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民國十二年七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五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民國十二年七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五期

◎外交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 十二年七月

政務

王榮昌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身死請依法嚴辦並從優撫卹遺族函 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致日本使館……一

附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一

王榮昌遺族卹金俟由日人方面募集成數直接交付該犯河島健藏現正在天津日本總領館預審據情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五月十日 復京師地方檢察廳……二

附日本使館函譯文 十二年五月五日……二

開灤礦務局請發運炸藥護照希查明迅予辦理函 十二年五月七日 致陸軍部……三

附英館台參贊致周司長函 十二年五月三日……三

開灤礦務局運炸藥等項業經發照咨放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復英館台參贊……三

附陸軍部函 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四

通商

日本退還庚子賠款補助留學生事准駐京小幡公使照會並據駐日張秘書來電請核復咨 十二年五月五日 致教育部……一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 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二

申謝退還庚子賠欵補助留學生並請迅速與本國使館協議辦法照會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致駐京日本吉田代使……二

附禁止誨淫出版物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訂……五
附一九一〇年禁止誨淫出版物草約……八
附誨淫出版物之考查表……一四

僉載

任免令共十二件……一
獎敍令共十二件……二
其他各令共三件……三

專件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第二十三屆巴黎開會情形報告書……一
國際法庭規程……三五
國際法庭第二期非常會議對於英法爭執國籍問題之決議……六一
中俄界務沿革紀畧……七三

考鏡

比波商約(續)錄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收駐比使館報告……一
關於羅爾佔領區域商品進出口暫行章程錄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收駐法使館報告……五
奧政府新頒勳章條例錄十二年五月五日收駐奧使館報告……七

第二十五期

附敎育部復咨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四
准日本代使復稱庚子賠欵並非退還於中國政府係日本政府擬自行酌用補助留日學生
請查照咨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敎育部……五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六
美國禁止船隻運酒入境請查照函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致交通部稅務處……六
附美舒使函十二年五月八日……七
據皖省自治研究會等電稱烟禁廢弛阜陽等縣烟苗遍地務希格外注意查禁電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致安徽省長……七
附安徽省長復電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七
國際聯合會衞生股禁煙會合開分股會議議定調查鴉片等合法用途之辦法四項檢送議
事錄請核辦咨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致內務部……八
附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十二年四月四日……九

條約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一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通過第五委員會關於禁止誨淫出版物貿易事之報告並經行政
院議決照行應將該項協定連同草約考查表送請核復函十二年一月一日 收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四

政務

◉王榮昌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身死請依法嚴辦並從優撫卹遺族函 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日本使館

逕啟者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據內左一區警察署函開日華同仁醫院有就醫華人王榮昌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身死當即派員前往檢驗委係尖刃扎傷身死塡具驗斷書并訊據證人楊華庭供稱河島健藏行刺松本王榮昌去護松本被河島扎傷倒地已經官廳拿獲凶手河島解走等語該王榮昌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身死證據確鑿旣經當場拿獲應請照會日本公使依法嚴辦并對王榮昌之母王吳氏優加撫卹等因查華人王榮昌被河島健藏扎傷身死該兇犯自應依法嚴辦惟死者因救護松本致遭非命情尤可憫對其遺族並當從優撫卹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見復可也

附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准內左一區警察署函開本署管界三巷日華同仁醫院有就醫華人王榮昌一名因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左脇現巳身死請派員詣驗等因當即派員前往檢驗驗得巳死王榮昌仰面左脇肋靑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長七分闊一分深斜透內尖刃物扎傷右手第三指近上紅赤皮破傷一處量長六分闊不及分刃物劃傷委係因尖刃物扎傷身死塡

第二十五期

義西等九國護照簽印新例錄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收駐與使館報告……八
歐洲各國對中國人護照簽印之價目表錄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收駐與使館報告……一二
智利政府發給護照之規則錄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一四

譯叢

比國之外交方針錄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收駐比使館報告……一
報載法比最近會商對德之方針錄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收駐比使館報告……三
比國對外貿易最近情形錄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收駐比使館報告……五
德國來布基省之賽會錄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收駐德使館報告……八
維也納第四次萬國貿賽之成績錄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收駐奥使館報告……九
美洲各國參與全美會議代表錄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收駐巴西使館報告……十
智京全美會議議案錄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一一
中美貿易之前途錄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收駐金山總領館報告……一四
美國振興航業之計劃錄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收駐金山總領館報告……一五

附錄

和屬華僑回國向和領館註册表十二年四月……一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十二年一月分……三

數再當直接交付王之遺族至加害者河島健藏現正在天津日本總領事館豫審相應函復查照可也

◉開灤礦務局請發運炸藥護照希查明迅予辦理函 十二年五月七日 致陸軍部

逕啟者准英館函稱開灤礦務局近於本年三月間由外洋運至上海爲該局礦務上所需之炸藥等物計炸藥 Dynamite 七萬五千磅引火 Detonators 三十萬個藥線 Fuses 一百萬零八尺由該局自行於三月二十七日按照章程向陸軍部請領護照現已月餘尚未發下而該局此項運來之藥在上海海關存貯甚鉅受損匪輕請轉催陸軍部將開灤礦局所需之護照早日發下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明迅予辦理並見復爲荷此致

附英館台參贊致周司長函 十二年五月三日

敬啟者開灤礦務局近於本年三月間由外洋運至上海爲該局礦務上所需之炸藥等物計炸藥 Dynamite 七萬五千磅引火 Detonators 三十萬個藥線 Fuses 一百萬零八尺由該局自行於三月二十七日按照章程向陸軍部請領護照現已月餘尚未發下而該局此項運來之藥在上海海關存貯甚鉅受損匪輕用特函懇台端希煩費神代爲轉催陸軍部將開灤礦局所需之護照早日發下無任感謝此頌日祉

◉開灤礦務局運炸藥等項業經發照咨放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復英館台參贊

逕啟者開灤礦務局請發運炸藥護照事准五月二日貴參贊致本部通商司周司長函當經轉行

其驗斷書存卷並訊據證人楊華亭供稱河島健藏行刺松本王榮昌去護松本被河島扎傷倒地已經官廳拿獲兇手河島解走等語查王榮昌被日人河島健藏扎傷身死證據確鑿既經當場拿獲亟應從嚴究辦相應函請查照希即照會日本公使將河島健藏依法嚴辦並將王榮昌之母王吳氏從優撫卹至紉公誼此致

◉王榮昌遺族卹金俟由日人方面募集成數直接交付該犯河島健藏現正在天津日本總領館豫審據情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五月十日 復京師地方檢察廳

逕啟者王榮昌被日人扎傷身死事准上月二十六日來函當經據函日本使館現准覆稱此事自接被害之報即將該王榮昌送入日華同仁醫院醫治死後當由辦理松本被害善後事務關係者給其遺族洋一百圓作爲喪葬費現爲救卹王之遺族仍在僑居北京日本人中募款俟募有成數再當直接交付至對加害者河島健藏現正在天津日本總領事館豫審各等語前來相應據情函達將來交付卹金之數仍希查明見示爲盼此致

附日本使館函譯文十二年五月五日

逕啟者關於日本人松本清司雇用中國人王榮昌被害事准四月二十八日來函備悉查該王榮昌被害當接報時即將被害者送入日華同仁醫院經百方治療終歸死亡辦理松本被害善後事務關係者悲其死於非命商議結果於該王榮昌屍體移出同仁醫院時曾給其遺族洋百元作爲喪葬費現該關係者對其遺族仍表同情尙就僑居北京日本人中募款撫卹俟募有成

通商

◎日本退還庚子賠款補助留學生事准駐京小幡公使照會並據駐日張秘書來電請核復咨 十二年五月五日致教育部

爲咨行事准日本小幡公使照會內稱庚子賠款經帝國議會通過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至來年四月一日止一年間支出三十萬元以補助在帝國之貴國留學生之學費此欵劃爲十二分每月由帝國外務省交付二萬五千元於駐東京貴國公使或其委任人員其分配法自可由貴國公使酌量辦理至領受此項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貴國留學生監督考量其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先與帝國外務省協議後再行決定最爲合宜上述辦法如貴國政府贊同其實施之細目可由駐東京貴國公使與帝國外務省協商辦理應請轉飭該公使遵照並速見復等因並據駐日使館張秘書元節電稱退款事日政府已電駐華日使通告用途分爲兩種甲補助中國國內文化事業擬請向日使聲明完全脫離政治性質應由兩國教育家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乙補助留東學費應否收入交駐日學務處經管擬請提出國務會議呈明　大總統批准因有關國家權利不能不愼重手續等語査日使此次來文祇言補助留學生一事其補助國內文化事業一節尚未提及日使文內所稱此項領受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留學監督考量

陸軍部去後茲准該部復稱該礦所運炸藥等項已於四月二十八日發照咨放請轉達等語相應函復查照可也

附陸軍部函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准英館函稱開灤礦務局近於本年三月間由外洋運至上海爲該局礦務上所需之炸藥等物計炸藥 Dynamite 七萬五千磅引火 Detonators 三十萬個藥綫 Tuses 一百萬零八尺由該局自行於三月二十七日按照章程向陸軍部請領護照現已月餘尚未發下而該局此項運來之藥在上海海關存費甚鉅受損匪輕請轉催陸軍部將開灤局所需之護照早日發下等語相應函請貴部查明迅予辦理並見復等因查該礦所運炸藥等項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發照咨放准咨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達可也

致駐京日本吉田代使

爲照會事前准小幡公使照會內開帝國政府希望中日兩國文化之提攜以圖國民之了解而益臻親善因之制定此等文化的設施所必要之法律將庚子賠欵全部充作此項資金帝國政府認貴國多數留學於帝國爲完成此目的之捷徑茲作爲中日文化施設之一經帝國議會通過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至來年四月一日止支出三十萬圓以補助在帝國之貴國留學生之學費此欵劃爲十二分每月由帝國外務省交付二萬五千圓於駐東京貴國公使或其委任人員其分配法自可由貴國公使酌量辦理至領受此項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貴國監督攷量其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先與帝國外務省協議後再行決定如貴國政府贊同其實施之細目可由駐東京貴國公使與帝國外務省協商辦理等因查中國與貴國文化上之關係素極密切茲承貴國政府之美意將庚子賠款充作此等文化的施設之資金並經貴國議會熱心贊助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至來年四月一日止支出三十萬圓以補助本國留學貴國之學生具徵貴國政府及貴國議會顧念邦交力圖親善之盛意本國政府對於此舉實深感謝其補助留學生一節現經商准教育部咨復以庚子賠欵原係各省分擔之欵現既由貴國政府先行退還一部分補助留學各生擬由本國駐貴國使館與貴國外務省商酌將此款確定爲部派及特約各校官費學生留學經費之用有餘再酌量補助其他各校官費學生以救濟各省官費之不足至考量學生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乃駐日學務處固有之責自應完全責成辦理俟貴國政府與本國使館迅速商妥後

先與外務省協議再行決定等語其中手續尙多處置極宜審愼應請貴部迅速核奪見復以便照復日使至張秘書所稱此項學費應否收入交駐日學務處經管等語亦請一併核復以憑飭遵可也此咨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中日兩國文化自古以來關係密切因各種文化的施設深相提携以圖兩國民間之了解而益臻親善此帝國政府所最希望者也因之帝國政府此次制定此等文化的設施所必要之法律將庚子賠款全部充作此項資金本使今日之將此事通告貴總長實無任欣幸帝國政府認貴國學生多數留學於帝國爲完成此目的之捷徑且中日兩國既屬同文自於貴國學生學業上有極大便利茲作爲中日文化施設之一經帝國議會通過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至來年四月一日止一年間支出三十萬元以補助在帝國之貴國留學生之學費此款劃爲十二分每月由帝國外務省交付二萬五千元於駐東京貴國公使或其委任人員其分配法自可由貴國公使酌量辦理至領受此項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貴國留學生監督考量其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先與帝國外務省協議後再行決定最爲合宜上述辦法如貴國政府贊同其實施之細目可由駐東京貴國公使與帝國外務省協商辦理相應照請貴國政府轉飭該公使遵照並速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

◉申謝退還庚子賠款補助留學生並請迅速與本國使館協議辦法照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決定等語其中手續尙多處置極宜審愼應請貴部迅速核奪見復以便照復日使至張秘書所稱此項學費應否收入交駐日學務處經管等語亦請一併核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庚子賠款原係各省分擔之款現既由日本政府退還撥一部分補助留日學生擬請駐日公使與日本外務省商酌將此款確定爲部派及特約各校官費學生留學經費之用有餘再酌量補助其他各校官費學生以救濟各省官費之不足至考量學生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乃駐日學務處固有之責自應完全責成辦理相應咨請貴部電知駐日公使與日政府迅速商妥後即將此款撥由公使署發交駐日學務處經管支配以昭愼重此咨

◉准日本代使復稱庚子賠款並非退還於中國政府係日本政府擬自行酌用補助留日學生請查照咨 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教育部

爲咨行事日本支出庚子賠欵補助留日學生學費一事准貴部復文以庚子賠款原係各省分擔之款現既由日本政府退還一部分補助留日學生擬請駐日公使與日本外務省商酌將此欵確定爲部派及特約各校官費學生留學經費之用有餘再酌量補助其他各校官費學生以救濟各省官費之不足至考量學生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乃駐日學務處固有之責自應完全責成辦理應請貴部電知駐日公使與日政府迅速商妥後即將此欵撥由公使署發交駐日學務處經管支配以昭愼重等因當經本部據以照復日本公使查照茲准日本公使照稱接准本月十六日正字第一零八號公文對於本館上月十九日第九六號照會復示各節業經轉達帝國政府在案查敎

即請將此款撥由使館發交駐日學務處經管支配以昭愼重等因到部除知照本國駐東京使館接洽外相應照復貴代理公使查照希將本國政府感謝之意轉達貴國政府并請將補助留學生學費辦法逕與本國使館協議此款即請隨時交付本國使館轉交學務處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教育部復咨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本年五月五日正字第二百八十三號咨准日本小幡公使照會內稱庚子賠款經帝國議會通過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至來年四月一日止一年間支出三十萬圓以補助在帝國之貴國留學生之學費此款劃爲十二分每月由帝國外務省交付二萬五千元於駐東京貴國公使或其委任人員其分配法自可由貴國公使酌量辦理至領受此項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貴國留學生監督考量其學力品性及健康等事先與帝國外務省協議後再行決定最爲合宜上述辦法如貴國政府贊同其實施之細目可由駐東京貴國公使與帝國外務省協商辦理應請轉飭該公使遵照並速見復等因並據駐日使館張秘書元節電稱退款事日政府已電駐華日使通告用途分爲兩種甲補助中國國內文化事業擬請向日使聲明完全脫離政治性質應由兩國教育家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乙補助留東學費應否收入交駐日學務處經管擬請提出國務會議呈明　大總統批准因有關國家權利不能不愼重手續等語查日使此次來文祇言補助留學生一事其補助國內文化事業一節尙未提及日使文內所稱此項領受補助學費之學生之選擇應由貴國公使或留學監督攷量先與外務省協議再行

務處通部外相應函達

貴部處查照轉知各海關可也此致

附美舒使函 十二年五月八日

逕啟者遵奉本國政府訓令本公使欲通知貴代總長本國財政總長宣布下列之通告關於他國船隻或本國船隻裝運爲飲用之酒斤至本國轄境或本國領海本國大理院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判決解釋全國禁酒之法律聲稱無論他國或本國船隻運酒作爲飲用如至本國轄境或本國領海係屬違背法律本部現正擬訂章程施行上述之判決不日即欲宣布訂於本年六月十日施行屆時以後他國船隻及本國船隻均應遵守此項章程辦理不再頒布通告等因相應函請貴代總長查照爲荷順頌台祺

◉據皖省自治研究會等電稱烟禁廢弛阜陽等縣烟苗遍地務希格外注意查禁電

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致安徽省長

據皖省自治研究會等電稱皖省烟禁廢弛阜陽渦蒙亳州合肥等縣煙苗遍地等語務希格外注意外

附安徽省長復電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鑒敬電祇悉皖省本年烟禁綦嚴調元莅任之後復經迭次電令縣委認眞勘查剋期鏟淨並會同馬督理再三嚴電各在案准電前因除再電令各縣認眞辦理早日肅清以期絕盡根

育部答復貴部文內有由貴國政府先行退還一部分補助留學各生等語惟日本政府並非將前次照會所載之款額退還於貴國政府係日本政府擬自行酌將前項款額用以補助本案留日學生之學資而屬於文化的施設之一種相應照達貴國政府查照俾免誤會等因到部相應鈔錄本部所復日本公使照會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附駐京日本使館照會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爲照會事用庚子賠款補助留日學生一事接准本月十六日正字第一〇八號公文對於本館上月十九日第九六號照會復示各節業經轉達帝國政府在案查教育部答復貴部文內有由貴國政府先行退還一部分補助留學各生等語惟日本政府並非將前次照會所載之款額退還於貴國政府係日本政府擬自行酌將前項款額用以補助本案留日學生之學資而屬於文化的設施之一種相應照達貴國政府查照俾免誤會須至照會者

◉美國禁止船隻運酒入境請查照函 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致交通部稅務處

逕啟者准美舒使函開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本國財政總長宣布下列之通告關於他國船隻或本國船隻裝運爲飲用之酒斤至本國轄境或本國領海本國大理院本年四月三十日判決解釋全國禁酒之法律聲稱無論他國或本國船隻運酒作爲飲用如至本國轄境或本國領海係屬違背法律本部現正擬訂章程施行上述之判決不日即欲宣布訂於本年六月十日施行屆時以後他國船隻及本國船隻均應遵守此項章程辦理不再頒布通告等因請查照等語到部除分函稅交

也此致

附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十二年四月四日

敬啟者一月四日至六日聯合會之衞生股及禁煙會爲商議調查鴉片等合法用途事合開分股會議討論結果議定辦法四項

(一)從進口製造出口及轉口等之統計中調查數目着手

(二)分向各國醫院藥房配藥師牙醫獸醫等處直接調查醫務上需要之數量

(三)由各地壽險公司調查病人數目再由着名醫院中調查每一病人每年所需痲醉藥分量以憑乘作每年合法用途之數

(四)由進出口執照辦法所得數目以立統計

以上四項現已一致通過分向衞生股及禁煙會報告此外尙有波蘭衞生總長薛子高氏提出一案大致以鴉片等用途當專以醫術上之需要爲限其監察當從嚴厲着手應由禁煙委員會委派專員分駐各國鴉片及其化合物出產之地擔任監察另由會中指任各國衞生機關收集關於進出口及發行准憑等各項消息云云此案現隨同前四項決案附送衞生股研究如經該股通過則將送由行政院轉交禁煙委員會討論此案雖曾有人以辦法有礙主權在股加以反對然仍未獲取消而當時股中討論此事亦有以中國禁煙悉係紙上空文爲指摘者此項會議必於聯合會禁煙前途之變遷極關重要而對於東方產烟之國尤有直接關係相應將會議錄

株外相應電復查照呂調元有

◉國際聯合會衛生股禁煙會合開分股會議議定調查鴉片等合法用途之辦法四項檢送議事錄請核辦咨

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致內務部

爲咨行事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函稱一月四日至六日聯合會之衛生股及禁煙會爲商議調查鴉片合法用途事合開分股會議討論結果議定辦法四項　一從進口製造出口及轉口等之統計中調查數目着手　二分向各國醫院藥房配藥師牙醫獸醫等處直接調查醫務上需要之數量　三由各地壽險公司調查病人數目再由著名醫院中調查每一病人每年所需麻醉藥分量以憑乘作每年合法用途之數　四由進出口執照辦法所得數目以立統計以上四項現已一致通過分向衛生股及禁煙會報告此外尙有波蘭衛生總長薛子高氏提出一案大致以鴉片等用途當專以醫術上之需要爲限其監察當從嚴厲着手應由禁烟委員會委派專員分駐各國鴉片及其化合物出產之地擔任監察另由會中指任各國衛生機關收集關於進出口及發行准憑等各項消息云云此案現隨同前四項決案附送衛生股研究如經該股通過則將送由行政院轉交禁烟委員會討論此案雖曾有人以辦法有礙主權在股加以反對然仍未獲取消而當時股中討論此事亦有以中國禁烟悉係紙上空文爲指摘者此項會議必於聯合會禁烟前途之變遷極關重要而對於東方產烟之國尤有直接關係應將會議錄英文兩份法文一份寄呈察閱並請轉呈主管機關加意注重等因並附件到部相應將英文議事錄一份咨送貴部查核辦理可

條約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所規定之中日兩國接收委員根據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之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及附屬了解事項除左列協定外日本方面將該細目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包括之一切財產及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完全移交中國

(一)坊子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管理局爲友誼起見對於該處居住之日本人民在開埠地問題決定以前予以相當之便利

(二)淄川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該醫院之一部分係德國遺留財產屬於鑛山者今爲便利起見暫同時移交管理局至該部份將來如何處置應由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成立後與管理局商議決定之再該醫院在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由淄川炭鑛代爲經營管理局已派之中國醫生仍留在院辦事所需一切費用亦由炭鑛擔負對於鐵路中日人員就院醫治者得與炭鑛人員享同等之待遇

(三)高密青州張店坊子博山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

英文兩份法文一份寄呈察閱並請大部檢送主管機關加意注重是所切禱此致

回之其管理局認爲須抄留副本者應由鐵道部方面派員從速辦理
(九)所有屬於鐵路財產之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汽機發電機及配電保安設備並鍋爐兩架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交還管理局以上各項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煉炭所使用不給租金
(十)所有屬於礦山財產之淄川炭坑車站房屋及一切附屬設備管理局如欲使用應與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使用不給租金
對於該處之磅橋(軌道衡)二架應如何處理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與鐵路管理局商定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及礦山共同使用
(十一)對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五條之處理方法應按照管理局會計處長與鐵道部計理課長所商訂之四條辦法辦理
(十二)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東懸案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管官廳協議之

右協定繕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爲證

接收膠濟鐵道委員長顏德慶

山東鐵道引繼委員長秋山雅之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路管理局接收至日本方面租用之張店坊子博山三小學校應從速與鐵路管理局商定租金及期限

淄川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在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淄川炭礦使用不收租金

（四）除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在北京提出之鐵路土地出租契約應照同年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了解處理外其餘土地出租契約中國方面不承認有效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意見不同不能解決應由中日兩國委員長商議協定

（五）關於租借宿舍之契約七件由中國方面繼續承認各該契約之條件因將來充作膠濟鐵路管理局職員住宅須加修改俾便合用由鐵道部支付管理局造改費銀元二萬六千元除前項以外之宿舍契約及允許由中國方面自由決定之

（六）對於運輸契約雙方協定由鐵路管理局自由知照各該締約者取銷或修改或繼續之未規定以前各該契約仍暫有效對於工場契約鐵路管理局繼續履行至各該契約內所規定之期限爲止

（七）宿舍中傢具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點交鐵路管理局至留辦未完事項日本人員需用之傢具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完全點交管理局

（八）凡鐵道部因日本政府法律所規定必須帶回本國之簿本單據經鐵路管理局同意者得帶

決案業已閱悉現決意令行秘書長相當辦理使議決案得以實行

本秘書長遵照此項決意敢請貴總長注意第二項議決案並代理行政院申問中國政府對於一九一〇年所訂誨淫出版物之國際協定是否準備加入茲將該約副本一份附寄並遵照大會所通過之第三項議決案亦將一九一〇年所訂之草約印本奉寄並將遵照行政院議決案所編之考查表亦檢一份同時附送中國政府如果對於此事並無異議務請將關於考查表之意見從速寄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不勝感紉之至此上

北京外交總長

國際聯合會代理秘書長克露畢

日來弗國際聯合會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禁止誨淫出版物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訂

下列各國政府均因願意就各該國法律範圍之內為便於互通消息以期查禁犯誨淫出版之罪為此目的茲特議決訂立協定經特派全權代表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四日在巴黎會議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允許設立機關或指定專員委以下開職務

（甲）　總集一切消息以便檢查與禁止關於國際性質之各種淫書淫畫淫片淫具有犯於市政律例者

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通過第五委員會關於禁止誨淫出版物貿易事之報告並經行政院議決照行應將該項協定連同草約考查表送請核復函

十二年一月一日收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

逕啟者國際聯合會大會已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第五委員會關於禁止誨淫出版物貿易事之報告該報告開列議決案如左

(一)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四款應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飭令秘書廳協助聯合會各會員及參預國際舉動之其他各國設備一切相當辦法藉以禁止各種誨淫出版物

(二)國際聯合會應請各國注意一九一〇年所訂之國際協定其已經簽押與願意加入者應請其對於各條款竭力奉行其未參預該約之各國應邀其早日加入

(三)應請行政院將一九一〇年所草訂之協約附以考查表咨送各國請其發表意見送回聯合會秘書廳秘書廳即將所接各國覆文彙齊呈送法國政府因一九一〇年法國政府已有動議秘書廳代行政院向該政府提請從新召集會議由聯合會照料一切大約開第四次大會時在日來弗舉行並由有權草擬暨簽訂新約之各國全權代表組織成立

上列各議決案經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由行政院開會討論並經行政院表示同意如左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對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會所通過關於禁止誨淫出版物之議

決案業已閱悉現決意令行秘書長相當辦理使議決案得以實行

本秘書長遵照此項決意敢請貴總長注意第二項議決案並代理行政院申問中國政府對於一九一〇年所訂誨淫出版物之國際協定是否準備加入茲將該約副本一份附寄並遵照大會所通過之第三項議決案亦將一九一〇年所訂之草約印本奉寄並將遵照行政院議決案所編之考查表亦檢一份同時附送中國政府如果對於此事並無異議務請將關於考查表之意見從速寄交國際聯合會秘書廳不勝感紉之至此上

北京外交總長

國際聯合會代理秘書長克露畢

日來弗國際聯合會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禁止誨淫出版物協定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訂

下列各國政府均因願意就各該國法律範圍之內為便於互通消息以期查禁犯誨淫出版之罪為此目的茲特議決訂立協定經特派全權代表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四日在巴黎會議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允許設立機關或指定專員委以下開職務

(甲)　總集一切消息以便檢查與禁止關於國際性質之各種淫書淫畫淫片淫具有犯於市政律例者

大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通過第五委員會關於禁止誨淫出版物貿易事之報告並經行政院議決照行應將該項協定連同草約考查表送請核復函 十二年一月一日收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

逕啟者國際聯合會大會已於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第五委員會關於禁止誨淫出版物貿易事之報告該報告開列議決案如左

(一)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四款應請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飭令秘書廳協助聯合會各會員及參預國際舉動之其他各國設備一切相當辦法藉以禁止各種誨淫出版物

(二)國際聯合會應請各國注意一九一〇年所訂之國際協定其已經簽押與願意加入者應請其對於各條款竭力奉行其未參預該約之各國應邀其早日加入

(三)應請行政院將一九一〇年所草訂之協約附以考查表咨送各國請其發表意見送回聯合會秘書廳秘書廳即將所接各國覆文彙齊呈送法國政府因一九一〇年法國政府已有動議秘書廳代行政院向該政府提請從新召集會議由聯合會照料一切大約開第四次大會時在日來弗舉行並由有權草擬暨簽訂新約之各國全權代表組織成立

上列各議決案經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二日由行政院開會討論並經行政院表示同意如左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對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會所通過關於禁止誨淫出版物之議

第七條　儻一締約國欲將本協定施行於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所區域內應將其意願行文知照法國政府存案該政府應由外交機關將此文書分送各締約國並通知其存案日期由該日起六個月後該協定即在文書所知照之殖民地或屬地或領事裁判所區域發生效力締約國欲爲其殖民地或屬地或領事裁判所區域廢棄協定應按照本條第一段所開章程辦理廢約書交由法國政府存案後十二個月即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協定註明爲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惟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仍可由參與禁止誨淫出版品會議之各國全權代表在巴黎簽押

此約於西歷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在巴黎簽押共訂一本由此正式印錄正本分致各締約國

德國代表　連滋　曹依爾
奧國與漢加利代表　勒米士
奧國代表　哀曹福
匈加利代表　利爾斯
比利時代表　利汝禮　麥奧士
英國代表　華羅　卜諾克　哀德肯
巴西代表　崩帝拉
丹麥代表　苛腦德

（乙）通報一切消息以便阻止上條所開誨淫出版物之進口並設法實行沒收惟其範圍應以市政律例爲限

（丙）各該國應將其關於此次協定之目的已頒行或將來頒行之律例備文通告

各締約國須將其按照本條所設立之機關或指定之專員由法國共和政府互相知照

第二條　第一條所述之機關得與設在其他締約國之同樣機關直接通訊

第三條　第一條所述之機關若與本國市政律不相抵觸則應擔任將第一條所犯各罪之判斷通告於其他締約國之同樣機關

第四條　非簽押國可以加入本協定惟應將此種意願行文知照法國政府備案該政府應將此項文書由外交機關印送各締約國並告以備案日期由該日起計六個月後該協定在加入國境內即發生效力並認爲締約國

第五條　本協定須由批准書收存之後六個月發生效力締約國中如有一國決意廢約其廢約效力只以該國爲限此項廢棄應行文通知法國政府備案該政府應由外交機關將廢約文書印送各締約國並同時通告備案日期由該日起十二個月以後此項協定即在該締約國境內停止發生效力

第六條　本協定須要批准若締約國有六國批准時即應將批准書交由巴黎政府存案

凡批准書存案須列入記錄其印本由外交機關分送各締約國

第一條　下開認爲犯懲罰之罪

（甲）凡製造或收存淫書淫畫淫片淫具意存貿易或分送者

爲上開目的而輸入或輸運淫書淫畫淫片淫具者或以其他方法使其流行者

（乙）私自以此爲營業或以借貸爲營業者

（丙）以任何方法傳佈此種營業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之罪者應歸其所駐犯罪之國法庭審辦倘在其本國逮捕即使犯罪之要素係在國外搆成則亦應歸其本國法庭審辦

各締約國於取締犯案之人有引用其國家司法條例之權

第三條　締約國其立法現在不能充分予本約以實行者允爲採用或向其本國立法院提議相當設備以期實行

第四條　關於本約內開各罪之委託檢查書其轉達得以下開手續行之

（甲）由司法機關向司法機關直接通訊

（乙）由請託國駐在被請國之公使或領事將委託檢查書直接送交相當司法機關並直接收該機關所述辦理情形之文件

（上開每一項案件須時常將委託檢查書抄送與被請國最高機關）

（丙）每締約國須將其認爲傳達委託檢查書之上開手續知照其他各國

西班牙代表　卡德路
美國代表　卜連淒德
法國代表　伯連克
意大利代表　卜査提　卡爾斐
荷蘭代表　士德爾斯　麥克爾
葡萄牙代表　路査
俄國代表　伯利加德　德烏連斯克
瑞士蘭代表　拉德

附一九一〇年禁止誨淫出版物草約

下列署名之德國美國奧國匈加利國比國巴西國丹麥國西班牙國法國英國意國荷蘭國葡萄牙國俄國瑞典國瑞士國各政府代表由法政府邀請於一九一〇年四月十八日會集巴黎以期商訂關於最善辦法禁止誨淫出版物流行之協約討論結果載入會議錄內經由各代表贊同將下開草定協約呈送各該國政府以便考量

草約

……因欲採取極有效力之辦法藉資禁止誨淫出版物之流行玆爲此目的議決商訂協約幷特派……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仝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訂條欵如下

月後本協約即不發生效力於廢約國境內
除非通告文書切實聲明外廢棄本約不能因此事即包連廢棄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在內若未切實聲明則該締約國欲廢該協定須遵照協定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締約國儻欲將本協約施行於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所區域內應將其意願備文知照法國政府存案該政府應由外交機關將此文書抄送各締約國幷通知存案日期由文書存案之日起六個月後本協約即在文書所知照之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所區域發生效力

請託國應將其認爲本條第一段知照所列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所區域轉達委托檢查書之手續行文知照其他各國

締約國欲爲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所區域廢棄本協約應照本條第一段所述章程辦理

廢棄書交由法國政府存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締約國爲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所區域加入協約即因此事無庸另行通告而對於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所訂之協定亦應包括加入協定與協約應同時發生效力

但除非知照文書切實聲明外締約國爲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所區域廢棄協約不得即因此事包連廢棄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在內

本條依甲乙兩項傳達手續遇有發生難題應由外交機關解決

除另有規定外委託檢查書得用被請國之文字繕就或以兩關係國所贊同之文字繕就或以兩國之一國文字附以譯件由請託國使領人員證明或由被請國之譯員宣誓證明

辦理委託檢查書不應納稅或付任何性質之費用

第五條　非簽押國可以加入本條約惟應將此種願意行文知照法國政府存案該政府應將此項文書備錄草本由外交機關抄送各締約國同時告以存案日期由文書存案之日起六個月後本約即在加入國全境發生效力并認為締約國加入本協約即因此事無庸另行知照應包含完全加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在內協定與協約同時在加入國全境發生效力

上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第四條不能因上款之規定致失其效力倘任何一國只願意加入該協定則第四條仍可適用

第六條　本協約附有議定書為本約之一重要部分應予批准一待有六國批准應即將批准書交由法政府存案每一批准書存案應列入記錄其印本由外交機關分送各締約國

本協約自批准書存案六個月後應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締約國儻欲廢約則廢約效力僅以該國為限此項廢棄應行文通知法國政府備案該政府應由外交機關將此項文書抄送各締約國并同時通告備案日期自該日起十二個

英國及愛爾蘭代表

利崑提　捷登

德爾伍　伯孫利

提絲爾　亨利崑

華羅　卜諾克

哀德肯

意大利代表

卜查提　卡爾斐

荷蘭代表

士德爾斯　麥克爾

葡萄牙代表

路查　士克爾

俄國代表

伯利加德　德烏連斯克

瑞典國代表

克拉克

瑞士蘭國代表

拉德

會議錄所載之聲明與保留條文

凡與會各國有保留其視爲法律上正確解釋誨淫一字之權（七十九頁及八十七頁）

德國代表團宣稱具字引用於現時德國制定法律不能視爲法律與學術上之名辭（七十九頁及八十七頁）

法國代表團指出法國法律上對於著作與書籍頗有差別蓋根據法國法律書籍并不包括於

由本協約發生效力之日起締約國凡爲其殖民地屬地或領事裁判所區域代爲加入或廢棄該協定者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草定議定書

本日協約正在簽訂之時各全權代表欲喚起注意即第二條第二段應解釋爲除特別案件外凡人能證明已經受過某締約國之完全審判幷儻已定罪而經服罪或因逾期免罪或特赦者不得在其他締約國以同一之罪再行起訴

下列各署名全權代表謹就議定書由此正式印錄正本分送於各國政府代表

一九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訂於巴黎計一本

德國代表保留第四條　連滋　曹依爾

美國代表　卜連凄德

奧國代表　哀曹福　巴薩

匈加利代表　斐斯德

比利時代表　利汝禮　麥奧士

巴西代表　崩帝拉　當塔士副代表

丹麥代表　苛臘德

法國代表　伯連克　利諾爾德

第五問　關於取締誨淫出版物及有傷風化物品之貿易貴國依所得經驗是否應照下開辦理（甲）對於草約第二條凡在此國犯一部份或全部份罪者得由彼國懲罰須予以規定（乙）或各國僅允懲辦在其境內犯罪之人即認爲足矣

（附注）答復此問題須看若何答復第四五兩問題而定茲又指明凡在彼此兩國各犯一部份之罪業經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國際協定規定互通音訊

第六問　本協約應否另加一條要各國立法對於屋宇凡有理由確信其製造或存儲誨淫出版物或其他有傷風化之品者予以檢查之權

第七問　本協約應否另加一條要各國立法規定沒收及毀滅誨淫出版物及有傷風化之品

第八問　是否以本協約應特別規定保護青年爲宜（甲）青年犯罪增重懲罰（乙）或列舉某某等罪雖成年之人可以不受懲罰而青年之人則須予懲辦　如答復時對於上列二項表示贊可則青年一字應予以何種之定義

第九問　除上列各節外有無其他事件應加入誨淫出版物協約內如答有則請註明

第十問　（甲）貴政府對於本協約草案照原擬預備贊成否（乙）貴政府對於本協約草案如僅爲保留之贊成則可否將所保留之眞正性質見示

尋常若作之內（六十八頁八十一頁及八十七頁）

依據英國制定法律英國法庭大綱對於懲罰案件若在國境外犯事者不能予以受理亦不能憑筆據而定其罪所以英國政府必須保留其不向議院提議在英國境內設施訴訟辦法以取締凡在英國境外犯本協約罪之人之權（六十九及九十五頁）

荷蘭政府宣稱據該政府之見解以爲協約第二條所載（在國外）之句不能強迫荷政府對於荷蘭國人民在非簽押國與非加入國境內所行關於協約內開犯罪要素之事施以懲罰（六十九頁與九十五頁）

附誨淫出版物之考查表 此件係由秘書廳同時與一九一〇年所訂協約之草案咨送各國

（現因考查表欲得具體之答復故答復時務請切實簡明）

第一問　草案第一條對於所有犯誨淫出版物及有傷風化物品貿易之罪爲各國制定法律因訂有國際協約所應予以懲罰者是否皆已包括在內

第二問　（甲）誨淫一字應否在協約內予以確實定義（乙）或任各國予以其視爲正確之法律釋義

第三問　協約應否規定其犯重罪者遞解回國（儻答以爲應者則以若何性質斷定此罪）

第四問　貴國法律關於外人以誨淫出版物及有傷風化之物品爲營業者或犯草約第一條所列之罪經定罪者是否有驅逐出境之規定

僉載

◉任免令 共十二件

部令 謝永炘現在出差派李殿璋代理僉事兼代理交際司第四科科長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令 派胡惟德劉式訓劉鏡人爲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十二年五月七日 見十二年五月八日政府公報

部令 署理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羅忠詒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十二年五月八日

部令 署理駐巴西使館主事錢王杰署理駐神戸領事館主事黃枝欣均回部辦事此令 十二年五月八日

部令 龔甗調署駐神戸領事館主事此令 十二年五月八日

部令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隨員程萬里回部辦事此令 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陝西關中道道尹南岳峻兼辦陝西全省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部令 雷澤揚現因丁憂請假派居之敬代理圖書處漢文圖書主任此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部令 雷澤揚現因丁憂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姜世奎代理支八等第八級俸此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部令 署理駐仰光領事館主事王先文回部辦事遺缺派何惟寅署理此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　呈悉牛麻治等已有令明發久門雄二築島信司由利元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國務總理張紹曾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牛麻治等勛章擬請照准由）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部令　胡國英卞久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勞維秀王敬璽陳信棠楊芷苗迺秀沈家桓范長齡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曹本源馬延康費占奎盧炳耀嚴宗濬劉奎垣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廖樹滋孫士珩劉福元張宗元湯厚棠路福亨徐保年劉永亮賈譽豐葉承恩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部令　霍努克爾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烏利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雅南德斯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黃宗法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其他各令 共三件

大總統指令　呈悉著財政部迅予籌撥三十萬元以應急需此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使費無著難再維持懇請院部迅籌切實辦法由）十二年五月五日　見十二年五月六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應予批准鈐用國璽即由該次長副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繕具批准文件請予批准蓋用國璽交部副署由）十二年五月七日　見十二年五月八日政府公報

部令　現在籌辦中俄交涉事宜業經設有專署所有本部附設之俄事委員會應即裁撤此令十二
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張紹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張紹曾准免本職此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令 任命沈庸爲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政府公報

◉奬叙令 共十二件

大總統指令 呈悉達西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核外交部請奬洋員勳章由 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外交部咨僑商吳錦堂熱心僑務請特頒匾額擬請照准由 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核外交部請奬宜沙交涉員公署襄理交涉出力人員管子才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張澤嘉程學鑾李琛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請將本部僉事進叙官等由 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部令 朱鶴翔汪毅徐善慶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奬章沈祖德黃宗麟張文煥薛鏑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奬章此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部令 署理秘書周澤春進支三等第二級俸龔安慶進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部令 僉事張澤嘉程學鑾李琛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支第三級俸此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牛麻治詹莫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專件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第二十三屆巴黎開會情形報告書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報告

一九二三年正月二十九日早十一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巴黎上議院小呂克森堡宮開第二十三次常會出席者有原來在院八國代表及由第三屆大會決定新加入之瑞典及烏魯圭兩國代表與秘書長段呂蒙氏由法國代表賚賚阿尼氏主席銜名如左

比利時國代表伊范氏（前外交總長）

巴西國代表達格馬氏（駐英大使）

中國代表唐公使在復（駐義公使）

西班牙國代表雷昂氏（駐法大使）

法國代表賚賚阿尼氏（前國務總理）

英國代表巴爾福氏（前外交總長）

義大利代表沙郎德那氏（前國務總理）（今年由義國新政府改派者）

日本國代表安達峰氏（駐比大使）

案或由院核准各專門委員會調查研究之結果或繼續推行大會之議決案或通過秘書長之報告均係例案概行從簡序述

甲　政治及土地問題

（一）波蘭暨利蘇尼亞兩國之爭執　波蘭與利蘇尼亞兩國之爭執由來已久中間情勢變遷頗形複雜已於第十六屆會務報告中詳晰言之此次該二國爭執之點仍在中立地段上劃分界線一事先是行政院因該兩國間之中立地段過於遼闊政權無主私鬥時起民不安居勸告二國政府劃定一臨時分界之線線之一方由波蘭主管線之他方由利國主管兩方設官分治俾得保持地方和平居民安寧至二國之領土主權問題則仍與保留留待將來決定不以此臨時分界綫爲憑波蘭政府宣告承認院定辦法而利蘇尼亞政府則始終堅持蘇伐耳基協商 Suwalks 所假定之分界線（詳見第十六屆等報告）不肯承認行政院旋派西班牙籍軍官棱納氏 Saura 親往中立地段查看情形劃定兩方分界呈院備核棱納氏查畢回瑞詳細報告到院並呈送所擬之分界草圖（參閱行政院第 C. 755-1922 號案卷）行政院乃於二月一日午後四時開公聽大會討論此案波蘭政府派阿斯根那齊教授 Askenazy 利國政府派駐瑞士代辦西既可斯加君 Sidzikau-skas 爲代表查界員棱納氏亦並出席先由報告員比國代表伊芃氏說明案情畧謂本院曾於一九二二年正月十三日最後勸告中決定在波利二國之中立地段上劃一分界線蓋因聯合會前年派赴該境之軍事委員會當時爲避免波利兩軍衝突起見曾在雙方爭執之地段上劃定一中

瑞典國代表勃郎丁氏（現任國務總理）

烏魯圭國代表白郎戈氏（駐法公使）

本屆開會議題按照開會日所定議事日程共有二十五項自正月二十九日晨起至二月三日晚止歷時六日共開公聽大會七次不許旁聽會議七次屏退秘書職員秘密會議六次各項議案仍照向例分由各國代表擔任報告並各提所擬議決案交院公決此次由唐代表在復擔任報告之案共有八項一德國政府抗議法國軍隊及憲兵駐紮沙河區域案二德國政府抗議法國在沙河區域內建立軍事裁判廳案三籌備沙河區域公民投票自決案四指派沙河區域行政委員會之四委員案五薩爾瓦道國抗交會費案六聯合會預算案七分攤會費及稽核賬目等事八派任管理藏書專員案其他各國代表及秘書長報告之事詳見下方

本屆會議未開之前消息頻傳僉謂時下國際重要政治問題如英土之爭執法德之糾紛均將取決於行政院及既開會英代表巴爾福對於莫素爾 Moussoul 一案僅宣言將來和平如有危險英政府再按照約法第十一條提請行政院開會討論瑞典代表勃郎丁雖懷有提請聯合會干涉法國進兵魯爾從而調停之意然因四方空氣不佳僅於散會之日就普通賠償問題著想擬一提案未獲通過（詳下）於是本屆院會議有結果之重要政治問題仍係波蘭與利蘇尼亞兩國之爭執及沙河區域德國政府抗議各案其他重要問題如約法第十條之修改案則先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救濟奧國財政案則循序進行保護在波蘭德國少數人種案則移交國際法庭處判其餘各

地段完全劃歸波蘭行政之下此實無俟贅言至南段地方人種龐雜惟有由波京至聖彼得堡（俄京）之大鐵道線穿過盤亘二十啓羅邁當行政院曾承認應將此路線劃歸波蘭本代表今再從事請求仍係完全遵守行政院之勸告行事云云主席復請利蘇尼亞代表發表意見西既可斯加君發言曰利波兩國間之中立地段上早已有一分界線即由國際聯合會監察兩方而訂立之蘇伐耳基協約中所載之分界線是也嗣由波蘭方面違約興師以强權占領維耳那城 Vilna 聯合會未能使波蘭軍隊退出該城以維持蘇伐耳基條約之尊嚴然在利蘇尼亞政府方面則尊崇公理正誼與條約始終認定蘇伐耳基分界線決難承認改絃更張之辦法也如今謂中立地段上之人民應與維持保護其生命財產則利國政府甚表同情且覺有兩種辦法可獲善果即勸告波蘭政府勿再指使暴徒擾亂該地治安並由聯合會派一高等委員駐節維耳那城擔任保護中立地段之居民是也至另劃界線一事利國政府今再正式宣明決不承認云云赴境視察員棱納氏發言曰現在中立地段上波蘭及利蘇尼亞兩國攜有利器之暴徒充斥全境舉動自由聯合會若派一高等委員前往恐有生命之險現在劃界一事並非分判邊界不過免除危險且使由格羅得落城 Grodno 至維耳那城之鐵道線恢復營業之自由從而便利歐洲與俄國之交通云云主席乃謂雙方意見相去甚遠今暫停議俟再開會續行討論以決定之嗣開一秘密會議由院決定遵照報告員原定辦法處理二月三日早十時有半行政院續開公聽大會波蘭與利蘇尼亞雙方代表亦均出席由報告員比國代表伊范氏提出所擬議決案一件文曰

立地段分爲三部份彼此不加侵犯其向南及居中兩部分係雙方自行定約劃定者北方一部分則由軍事委員會代爲劃定未曾徵取雙方同意然在事實上概得兩造之遵守並無間言惟因此中立地段過於寬闊行政廢弛時多騷亂故軍事委員會曾建議另劃一臨時分界線以代此中立地段波蘭政府已承認此辦法惟利蘇尼亞政府始終堅持蘇伐耳基協約所定之分界線不肯承認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院復決定在軍事方面維持該中立地段之存在惟在民政及司法兩方面另劃一分界線同時並決定派梭納君爲專門委員前赴該中立地段査視一切酌定此分界線現梭納君之報告已經分送各代表矣據此報告該中立地段上之情形實甚危急波蘭代表現已贊成該報告之結論願受分界辦法惟請將報告員所擬之分界圖線稍爲改動至利蘇尼亞代表則仍力爭蘇伐耳基界線無可通融云云主席乃請波蘭代表發表意見阿斯根那齊氏起而發言曰報告員精確明透之陳詞吾人已敬聞之矣回溯兩年前波軍與勞農政府赤軍交戰之時行政院爲消滅戰禍起見曾於波蘭與利蘇尼亞兩國之間劃定一中立地段防止波利兩軍之衝突以免戰禍之蔓延此目的幸得達到然爲繼續維護該地治安起見行政院又決定在此中立地段上劃一臨時分界之線並聲明不作爲邊界界線此亦行政院權限內事也至劃定界線之需要報告員及梭納君已畧言之矣本代表現尙有所陳者即梭納君未曾親赴北段中立地視察而決定將此北段中立地完全劃歸利蘇尼亞行政之下也然波蘭政府亦並不反對此辦法蓋因北段地面上之居民多係利國人種也惟由此推論中段中立地面上之居民多係波蘭人種理應將該

時性質兩國之領土主權完全保留
行政院請雙方政府記憶伊等所作彼此不開戰釁之正式約言並盡力設法將暫時劃歸伊等管轄之各地上非正式兵隊解除武裝概與遣散　本院宣布此勸告案之目的專爲恢復受禍境地之和平此爲本院在本案上最後之勸告」

報告員宣讀畢主席仍請兩造表示意見波蘭代表發言曰本代表甚惜行政院未曾重視吾前日之宣言未曾採納吾對於劃界之意見然吾國政府既已先事宣明願承受行政院之決定吾今亦無異言云云利蘇尼亞代表發言曰波蘭與利蘇尼亞劃分行政界線一事從未經利蘇尼亞政府與波蘭政府提請行政院爲之仲裁係由行政院自行出面處理者祇能作爲對於雙方之勸告應得雙方政府同意始能實行利蘇尼亞政府早已屢次宣明祇能承認蘇伐耳其協約所定之分界綫決難承認另行劃定之綫夫維耳那城附近爭執多時之中立地段係由兩方政府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直接訂約而建設者今欲從事更動必須取得雙方政府之同意故利蘇尼亞代表以爲國際聯合會之約法並未與行政院在本案上從事仲裁宣示判詞之權似可無庸在中立地段上作最後之勸告因兩造均未提請行政院處理此案也且行政院議決案之文字措詞決絕似有未當如謂波蘭政府能管理某某地方云云殊可滋生誤會故本代表宣言如波蘭政府不遵守雙方所訂之約又未經利國之同意而從事更動中立地段則利蘇尼亞政府必設諸等方法並用最堅毅之力以抵抗之今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不能承受或承認行政院議決案所定關係中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既讀來梭納君按照本院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議決案賡續本院是年正月十三日之勸告案而作之報告又聽悉並讀悉利蘇尼亞政府代表與波蘭政府代表對於建劃中立地段之分界線一案而發表之各項意見　以爲必須從速將本院前照軍事監察委員會所請而設之中立地段上騷擾不寧之現狀消除

今提出勸告案如下

自本月（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兩造有關係政府有權在下方明定之中立地段上各自設立行政機關計開）

(子)波蘭政府能管理者　一.在格羅得落與維耳那鐵道線範圍內之中立地段以至迤北苛而巴那齊基 Kolpunaszizki 與烏斯克勒衣 Uscleze 及斯可白斯加 Skobska 三城爲止　二.再北所有梭納君報告指明暫歸波蘭管轄之一切地方（詳見行政院案卷第 C. 755-1922 VII 號）

(丑)利蘇尼亞政府能管理者　一.在苛而巴那齊基與烏斯克勒衣及斯可白斯加三城之北經梭納君報告指明暫歸利蘇尼亞管轄之一切地方　二.在亞力剌基 Ganiszki 及奧力亞尼 O-rnianv 二城之北所有自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認爲中立地段之一切地方

(寅)在稱爲蘇伐耳基之地段上所有波蘭與利蘇尼亞之行政界限即以伊等今日保有之界綫爲準　如是指定之界限應按照本院一九二二年正月十三日及十七日之勸告案保存其臨

情事發生而須實行約法第十六條則行政院應再開會從事決定云云衆皆贊成其說主席乃請秘書長注意將來發展情形如有新情狀發生認爲危險有討論施行約法第十六條之需要時當即召集行政院以開特別會議主席復向利國代表聲明如該國政府續有意見陳述到院本院仍樂與接收云云遂宣告畢案

(貳)阿爾貝尼亞問題　行政院於一月三日早討論阿爾貝尼亞問題延請該國代表白里尼西地君 Blinishti 到院出席先由報告員瑞典代表勃郎丁氏報告大致並提出所擬議決案一件文曰

「一行政院准許維持派赴阿境調查委員會至財政顧問官既到該國後數星期爲止並因該顧問官之遣派發生未料之延遲今准在未料用費一項下再開支三萬金佛郎以爲調查委員會之用費

二行政院決定將調查委員會請求從速決定希臘與阿爾貝尼亞兩國邊界問題之希望書轉送協約國大使會議以善意考慮

三行政院承受阿爾貝尼亞政府請派財政顧問官之請求今與該政府同意委派巴特生君 Reginald. S. Patterson (英人)充任斯職」

阿爾貝尼亞代表乃言巴特生君係由聯合會財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主席瓦倫白爾君 Wallenberg 介紹者既具衆長又有理財專能阿政府甚願其早日就職爲之整理財政云云主席法國

立地段之更改云云英國代表巴爾福問曰利蘇尼亞代表謂如波蘭政府不遵守雙方所訂之約而從事更動中立地段則利蘇尼亞政府必設諸等方法並用最堅毅之力抵抗云云此意是否即謂設如波蘭政府遵從本院之勸告則利蘇尼亞政府即將用强力對待利國代表答曰中立地段係由兩國訂約而建設者故如有改動應先得兩造之同意此項爭端據伊觀之似可援照約法第十三條之第二段行事其文曰「凡爭執之關於解釋條約者或關於國際法中各問題者或關於某項事實之實際如經證明可以破壞國際契約者或關於因此項破壞而生有賠償之範圍或其性質問題者均聲明作爲普通可受仲裁解決之案」今利蘇尼亞政府願將解釋蘇伐耳基條約一事交付仲裁云云報告員伊茫氏駁曰中立地段係由軍事監察委員會建議劃定者利國代表答曰中立地段之協約係由兩政府在考武諾 Kovno 城由軍事委員會在場監視簽定者今如無兩造同意而與改動實與聯合會約法之精神及各國主權之原則不符波蘭代表駁曰現在中立地段上並無由波蘭或由利蘇尼亞政府主權管轄之地方主席乃請將此勸告案付衆表決可否結果全院一致贊成通過波蘭代表亦表示贊同惟利蘇尼亞代表一人反對主席乃謂本勸告案既經全院通過又經一造承認雖有一造抗議仍不能阻其成立如利蘇尼亞政府用强反抗則應實行聯合會約法第十六條云（公同懲罰違犯約法之國）利蘇尼亞代表復堅稱本勸告案須先得兩造同意始能實行英代表巴爾福爵謂就普通情事而言伊與主席意見相同惟實行約法十六條一事關係重要生有若干法律及他項問題必須詢問本國政府意見故伊意將來如有新

請行政院爲之仲裁主席聲謝兩造之答復並聲明仲裁之判斷係屬强迫性質無論如何判定兩國政府有必須遵行之義務語畢卽指定本院巴西代表達格馬大使籌備此案於下屆開會時詳細報告以憑核斷

(肆)東嘉勒里問題 Carelie Orientale 行政院於二月一日午前討論此事芬蘭代表恩格爾君 Enckell 到院出席主席請伊發言恩氏乃先詳敍此案原委（詳見行政院第十六屆日來弗開會報告）嗣謂俄國勞農政府雖正式拒絕第三國干涉東嘉勒里問題惟俄國違背條約事實昭著據勞農政府之宣言俄芬條約應以俄文爲主法文頗多錯誤實則按照原約第三十八條所載法文應與俄芬及瑞典文受同等待遇今該條約既已在聯合會註册存案而關係解釋條約一事按照約法第十四條又可由院提請國際法庭指示意見故芬蘭政府擬請行政院轉請國際法庭處理此案云云報告員義國代表沙耶德那氏謂此案來源係以道巴 Dorpart, 條約爲根據俄國勞農政府謂東嘉勒里問題係屬俄國內部問題芬蘭政府則謂按照該約係屬國際問題擬援引約法第十四條提請國際法庭爲之判定茲事關係甚大非崇朝所能決定擬請留待下次院會解決以便本院各員得以從容研究公定辦法法國代表贊成此說遂決定請秘書長繼續注意此案隨時報告

(伍)土耳其與夷拉克 Lrak 地方邊界問題 夷拉克地方土王加冕及與英訂約規定代治制度一事已於第十五屆行政院在巴黎會議報告中略言之近因羅山 Lausanne, 會議土耳其力

代表費費阿尼氏謂此財政顧問官遣派問題應俟下屆決定因法國未獲機會保薦其候補員他國亦未經詢問及也義英二國代表表示同情英代表並謂英外部並不知情且不贊成派一英人充任斯職云云秘書長乃建議組織一小委員會即請英法義與瑞典四國代表爲會員以便督同瓦倫白爾君另行擇員委任並先徵取阿國政府同意主席首肯衆無異言秘書長又問調查委員會應否照與維持行政院決定不與維持至今年用費應與加入預算案之第二十九篇未料用費一項下開支遂將報告員所擬議決案之一三兩段刪去僅將第二段通過阿爾貝尼亞代表復請行政院卽日派定財政顧問官主席答以碍難照辦因此事關係各國財政問題其中復包有煤油問題也阿國代表復發言曰阿國政府之所以請國際聯合會代派財政顧問官者蓋因聯合會爲世界至公無私之最高機關阿國又係獨立自主之國內部財政急待整理故出此借才之計並非聘請國際財政監察官乃聘用國內財政整理員也今觀現在情勢似有變遷本代表應另行請示政府云云

(叁)匈牙利與捷克斯羅瓦基邊界問題　行政院於正月三十一日晚會時討論此事匈牙利與捷克二國代表均列席主席略說此案大致(參閱行政院案卷 C.29-1923 VII C.30-1923 VII C.33-1923 VII)遂問兩造代表是否均承認行政院代爲居間調處之性質是否調停或勸告或仲裁匈牙利代表湯克作斯君 Tancy-os 答曰匈牙利政府請國際聯合會爲之仲裁並願預先聲明承受聯合會之判斷誠意遵行旋交出節略一件捷克代表駐巴黎公使沃蘇斯基君 Osusky 亦交出該國政府節略一件並聲明願

有爭端發生於兩國之間僅一國係本會會員或兩造均非本會會員非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應令其一律遵從本會會員應遵之義務在行政院視爲公道之範圍內云云」準此詞句之意似行政院留有操縱餘地或可使非會員國處於不平地位但英國政府之意旨及其政策不能與此意並存茲特聲明土國如願來院受理英國代表必請將約法第十七條「在行政院視爲公道之範圍內云云」數字解作與非會員國以絕對平等待遇之意想其他各國代表必皆贊成此意也主席答謂英代表最後一段意見極合本院心理如有非會員國來院出席本院自當一律看待決不歧視至英代表頃所陳說係屬宣言體格並無提議性質本院將該宣言備案可也衆無異言遂畢案

(陸)代治制度問題　本屆行政院會議所議代治制度問題僅有代治地方土民請願書遞送辦法一案有正月二十九日早會提出討論報告員義大利代表沙耶德那氏提出所擬議決案一件經英代表商改第三及第五兩段均得報告員同意惟因主席費費阿尼氏稱伊未曾預先研究此案擬轉詢法國殖民部之意見乃暫緩表決正月三十一日午後開會續議法國代表已無異議遂將原提議決案連同英代表之修正案付衆表決通過交秘書長執行其文如下

「行政院查照英國政府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提案及代治制度常川委員會之核復決定按照下式規定關係代治地方居民請願之手續如左

一所有代治地方各團體或居民各分子投呈國際聯合會之請願書概須交由代治國之政府代爲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廳該政府並得酌量附呈意見

爭莫素爾產煤油地方謂該地向爲土國領土應仍歸土國版圖英外相克松Curzon則堅謂該地係歸夷拉克所有今夷拉克既由國際聯合會指歸英國代治英國萬難使夷拉克失去該地云云雙方爭執甚烈談判幾至決裂後經他國調停雙方均願將此事交付仲裁判斷英外相堅請交付國際聯合會處斷土國代表團表示反對不肯從同英外相乃用英國一方名義單獨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請將該案列入行政院本屆會議議事日程從事討論秘書長提出後由行政院於正月三十日早開一公聽大會討論此案主席先請英代表說明事由巴爾福爵乃曰克松外相致秘書長之公函諸公想已閱悉其事係因羅山近東和平會議在夷拉克代治地方之邊界問題上發生困難遂擬提請聯合會加以注意蓋代治制度下各地係由聯合會直接監察者英國既以聯合會之名義代治夷拉克地方其中關係定與聯合會密切接近世界和平之公益尤與有普通重大之關係蓋邊界爭執極易生事而釁戰禍軍事行動一日不能免後患即一日不能消邊界既屬代治地方之邊界聯合會即直接或間接負其責任是故克松君提請聯合會從事調處當時曾得法義日本諸國代表之同情惜土國代表表示反對吾人深望不日土國政府改變態度終承認聯合會之調處萬一不然則英國政府擬援引聯合會約法第十一條請行政院特別開會設法維持各國間之和平茲事重大吾人深盼其不發生蓋世界和平如無危險夷拉克之邊界不遭外軍壓迫則英國政府亦樂於避去此項事實也至外間流言土耳其尙非聯合會會員恐難得平等之待遇故不願受聯合會之調處此說甚爲謬誤蓋稍可發生悞會者爲約法第十七條之首段其文曰「如

判理巴西及瑞典代表均贊成主席之說日本代表謂行政院曾勸告波蘭政府在此案了結之前勿驅逐德籍僑民出境今波蘭政府未曾完全遵照辦理曾於去年驅逐德籍僑民數十人出境不知何故波蘭代表答謂波蘭曾自一九二一年終至去年八月遵照行政院之勸告未曾驅逐德籍僑民出境惟日久患多故不得不便宜從事也英代表巴爾福乃請將此案送交國際法庭詢問意見並請巴西代表擬一咨文日內開會續行討論決定全院均無異言波蘭代表遂退

三日早繼續討論此案報告員巴西代表提出所擬文稿一件文曰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曾被請處理下列各問題

(子)現有居住波蘭地方原隸德籍之僑民若干已入波蘭籍貫大多數係遵照威爾賽和約第九十一條行事者此等僑民係按照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之先所訂之地產合同占享地權然其轉產則在停戰日期以後現在波蘭政府査照威爾賽和約第二百五十六條要求實享該地地主權以爲可將該項合同作廢故此等僑民曾因占享地權之關係被波蘭政府設法限制甚至有被驅逐出境者

(丑)波蘭行政機關不承認德國政府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與今日已歸波蘭籍之德僑所訂承讓土地合同此項合同關係德國國有產業而此產業則已按照威爾賽和約轉讓與波蘭國家威爾賽和約內尤有關係者爲第二百五十六條

行政院今請國際永久法庭對於下列各問題指示意見計開

一、上方所列(子)(丑)兩項是否與英美法義日本及波蘭六國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

二所有該項居民不由代治國政府間接而另途遞送至聯合會秘書廳之一切請願書應原封送還簽字發件之人令彼遵照上列手續呈遞

三所有關係代治地方居民之請願案非由居民自行具發而由他方具送國際聯合會者應與交代治制度常川委員會之主席該主席應分別內容辨認具書人之威望及其公正無私之見解或判爲可與注意或判爲無關緊要所有可與注意之案應即轉送與代治國政府此政府如以爲答辯有益應於六個月內答辯無關緊要之案應由主席向該委員會報告

四所有按照上方手續呈送國際聯合會之請願書連同各代治國之意見書或答辯書應彙集留存至代治制度常川委員會首次開會時提出

五此委員會將各方交來之請願書審議後應分作兩種一種認作可連同代治國政府之意見書分送行政院會員及聯合會所有各會員者一種爲另類者委員會討論該案之會議錄應附入分送」

(柒)保護少數人種問題

(一)在波蘭之德國少數人種　二月二日早會討論此案波蘭代表到院出席先由報告員巴西代表達格馬氏報告大致復謂法國代表蒲爾袁阿氏 Léon Bourgeois 曾主張將此案暫緩核議因波蘭政府拒絕承認法律委員會之論斷也波蘭代表贊成緩議之說並謂波蘭政府現正與德國政府磋商僑民協約規畫對待德籍僑民之條件云云主席謂此案似可送請國際法庭

大會辦理並請報告員巴西代表在第四屆大會開會之前擬一報告大會之草案送院公決遂畢案

(三)保護維耳那城內非波蘭籍之人民　二月一日晚會比國代表報告此案主席請波蘭代表發表意見阿斯根那齊氏發言略謂年來利蘇尼亞政府屢經控訴波蘭之虐待維耳那地方之居民既揑造事迹又加甚其詞惑人聽聞且所稱利籍人民實係白俄種人與利國本不相涉利國對於行政院申訴手續亦不合法茲請行政院注意嗣後如再有此項控案應查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保護少數人種條約中所載之各項手續行事云云利蘇尼亞代表發言略謂波蘭政府虐待維耳那城利國人民及白俄人民一事事迹昭著如學校報館之被封文人之被拘禁均依强權行事甘犯衆怒危險滋多故利國政府請聯合會派一經常委員會常駐維耳城以便保護該地非波蘭籍之居民云云繼由報告員比國代表發言不以派經常委員會爲然而亦主張依照少數人種條約辦理利國代表則因維耳那一地爲波蘭强力侵佔不與波蘭其他地方一律故表示反對主席因衆皆贊成比國代表之說乃決定如下嗣後維耳那地方少數人種案向行政院提訴者概須查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保護少數人種條約中所定之手續辦理並仍保留本院一九二二年正月十三日關係土地問題之勸告案

(四)保護賴特非亞國內少數人種案　報告員巴西代表請照賴國政府之請將此案留俟下屆院會討論主席允之

日在威爾賽簽訂之條約內容中之國際利益上之各項義務有關如果有關此兩項是否按照該條約應在國際聯合會權限範圍之內

二、如第一問題既經可決則行政院請法庭在下列問題上指示意見即波蘭政府在（子）（丑）兩項內所取之地位果與該國國際義務相合否」

此項稿文通過後即由行政院委託秘書長轉送國際法庭同時將關係此案之案卷概行送閱並請秘書廳於法庭審查此案時予以必需之襄助亦可派員出席法庭

（二）埃梭尼亞 Ethonie 國內之少數人種　二月二日早會行政院討論此案埃梭尼亞駐法公使蒲斯達君 Pusta 到院出席先由報告員巴西代表報告大致埃梭尼亞代表謂該國憲法中載有保護少數人種之專條自可無庸另定辦法聯合會對於該國改動憲法之際當可從事干涉此外應聽該國政府自由處置俾與芬蘭一律待遇云云日本法英義等國代表及秘書長均反對之謂保護少數人種問題曾由威爾賽和約特別規定聯合會對於新立諸邦負有同等特別義務礙難使埃梭尼亞之少數人種待遇歧異況埃梭尼亞代表曾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對聯合會第二屆大會正式宣言承認實行關係保護少數人種之各項國際義務不能諉爲憲法已有明文遂聽任該國各裁判廳便宜行事不受聯合會之干涉且該國將來萬一改動憲法條文聯合會究能從事干涉與否殊難逆料尙有各國主權問題必生極重要之糾葛不能不慮及也云云埃國代表仍堅執其說不肯退讓英法二國代表乃建議將此案仍與送交第四屆

注意並按照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大會之議決案認為如經有關係國之政府表示意願本院可協同解決該難問題」

此議決案措詞雖極柔和法比二國代表仍加反對他國代表表示沈默態度勃耶丁氏遂徇法比二代表之請將該案撤消亦不載入會議錄中

乙　聯合會直接監管之城區問題

(玖)唐捷葛自由城各案　正月三十日早會及晚會討論此案報告員日本代表安達峰氏謂伊有報告五件提出惟波蘭與自由城雙方意見融洽和衷共濟事先已經磋商就緒故報告員事半功信不勞而成云云計開

(子)自由城參與國際會議案　照與通過(參閱附件第四四一號)

(丑)波蘭派駐自由城外交官之權限及波蘭得在自由城港內正式接待外國艦隊案聯合會派駐自由城之高等委員會於去年八月二十三日決定波蘭派駐自由城外交官之權限應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協約之第一條為其限制此外不能援引威爾賽和約中任何條件以擴增其權限至波蘭政府或其派駐自由城之外交官均無在自由城港內正式接待外國艦隊之權惟可向自由城政府特別請其許可云云嗣由波蘭政府抗議此案行政院為之復核乃決定波蘭外交官之權限仍照原議辦理惟關係鐵路郵政等事該外交官得以該國政府名義與此等機關直接交涉至外國軍艦進入自由城港內其艦長應先拜謁自由城之政府次謁波蘭代表波蘭代表亦

（捌）德國賠償問題　德國賠償愆期如煤與木均未能克遵威爾賽和約按期如數繳付法比二國會員（賠償委員會）認爲德國有意背約提議懲治進兵德境實占產煤地方取領德國公有財產以抵充賠欵英代表不肯贊同義代表依違兩可於是英法義比四國政府有去年十二月之英倫會議及今年正月初間之巴黎會議結果法比與英國意見不同無法融洽英首相波納勞宣言英國任憑法國政府單獨進兵德境占領公產煤礦暫取旁觀及友誼中立之態度惟法國政府此項政策英國仍應聲明不能贊同云云厥後法軍比軍深入德境占取魯爾產煤地方克虜伯鎮工場亦在其列德國全國工藝最盛之區悉入法國掌握德國雖不能以武力抵抗僅令行政人員及資本家工人等團結一致積極反抗相率罷工停職法軍號令不行則以峻法懲治或將煤礦主人捕禁下獄或將行政官吏驅逐出境或對某城某地從重罰款限日繳納否則派兵占領嚴施懲戒雙方各走極端政情至爲危險歐洲和平與關係各國社會黨其大部分又不直法國所爲乃有瑞典首相勃耶丁氏以老社會黨資格在本屆行政院開會之前表示願將此案提請聯合會審量之意勃耶丁到法後就地考察乃知直接有關之法比二國既阻力甚大間接有關之英義二國亦無意帮忙事實無法進行不得不取消初議然爲對付國人與世界一部分之輿論起見仍定作一空泛之表示乃於二月三日會議將畢時以普通賠償案爲問題根據保守和平之旨及聯合會可與調停之意提出議決案一件其文如左

「行政院因數處之請求請其處分關於賠償之難問題今宣告對於該項難問題與以不間斷之

(辰)高等委員之委任　黑金　R. Hacking　中將辭職照准行政院主席及自由城代表山木氏與波蘭代表均稱謝　黑金　氏之政績及其毅力遂改任英人馬克多勒 Mac Donnel 氏爲自由城高等委員

(拾)沙河區域各案 Bassin de la Sarre 此案爲本屆行政院會議之緊要案件蓋沙河區域之煤礦雖經威爾賽和約斷歸法國開採以賠償德軍毀壞法國北省諸煤礦然和約明載該區域之治安應由本地警察擔任保衞之責兩年以來沙河區域政府委員會因招募土警不易辦理且恐難於信託故在該區域內常川留駐法國軍隊五六千人且附有憲兵團及軍事裁判廳一方面招用土警二百餘名並聲言陸續招募以杜各方口實德國政府援照威爾賽和約條文屢次抗議以反對行政委員會調駐外兵並責問該會何以不切實招練地方警察堅請行政院秉公處理此案向由中國代表報告應付頗難煞費考慮蓋一方須博採輿論持平辦理以保全聯合會約法之精神及吾國公正無私之見解他方須得法國代表之同意議決案始可望通過且德國政府去年十二月六日之抗議書(行政院案卷第　C.780 M.468-1922　號)理由充足引譬確當沙河行政委員會未加答辯秘書廳專管員亦示難於應付之意且法軍進占魯爾境地歐洲政局動搖秘書廳愈不敢有所建議並謂瑞典代表等臨時恐有主持公道之意見發表應請注意云云唐代表乃於開會之前趕赴巴黎親與各方接洽又與法國代表再四磋商決定辦法大致擬具議決案三件於二月一日晚會時提出行政院請與通過文曰

可正式答拜惟關係外國軍艦入港之一切外交函牘應由波蘭代表主持其事此辦法既經雙方承認行政院照與通過

(寅)自由城之財政情形　該城財政官福克滿 Volkman 到院說明一切畧謂自由城去年財政情形尚稱滿意惟缺少錢幣又無鑄錢印票機關故當捐稅尚未收入之際青黃不接甚屬爲難而自由城既無擔保品可出各國銀行均不肯借欵長此以往不無可慮應請行政院設法補救云云行政院決定將此案先交聯合會財政委員會研究辦法並請秘書長通知賠償委員會及協約國大使會議請與注意至賠償委員會本年正月六日之公函及其所擬輔助自由城財政各辦法亦請秘書長覆函道謝二月三日早會行政院再議此案決定請秘書長會同財政委員會與賠償委員會及大使會議磋商協助自由城財政之辦法並即與通知自由城政府核覆

(卯)自由城之警察問題　上年八九月間法國艦隊駛抵自由城法國水手與居民發生衝突法國政府以爲該城警察對於法國水手向持挑撥態度對於法國制服尤表惡感故當衝突案件發生之時意存偏袒對於法國水手不爲盡力保護根據自由城高等委員及地方官調查之結果提出報告(行政院案卷附件第四百四十五號)畧謂該處警察沿有普魯士舊習對於外賓每欠禮貌但並無特別仇視法國制服之意且自兩年以來此項驕矜態度亦已逐漸改化云云是日自由城代表薩姆氏 Sakm 亦以政府名義宣稱嗣後自由城政府仍當賡續注意務使警察人員無論對於居民對於外人均恪遵其應有義務等語主席法國代表即以政府名義聲稱認爲結案

沙河區域政府公佈臨時檔案委員於事務完竣時並須向秘書長送一詳細報告至行政委員會四會員則決定仍與留任概不更動會長仍派勞爾脫氏充任至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二日爲止

丙 經濟及財政問題

(拾壹)聯合會擔保借款救濟奧國財政案 二月一日早行政院開公聽大會討論此案奧首相塞柏 Seipel 外相格倫白耳 Grunberg 捷克斯羅瓦基代表勃斯比西 Pospisil 及聯合會所派總委員齊墨滿 Zimmermann 均到院出席先由英國代表巴爾福爵敘述此案經過情形與奧國財政當時危險狀況以及聯合會竭誠救濟乃得今日轉危爲安之現象旋交出所擬議決案一件共四項文曰

「一、行政院將聯合會所派臨時代表團之報告認可並准與公佈本院對於該代表團自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所作之緊要事業表示謝忱

二、行政院將委員長之報告認可並准公佈對於該報告內所載之各項事業及其所獲進步表示謝忱

三、行政院將監察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各項決定與議決案存案並與認可令爲使借款獲得完全之擔保起見行政院特查照監察委員會之希望案准許備文敦促曾經應允加入此項擔保之國及研究預備加入之其餘各國

四、行政院將奧國分委員會之報告關於解除奧國財產上之賠償抵押權事務者備案並准以

「一沙爾區域內法國駐紮軍隊問題　行政院今再聲認本院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三日及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兩議決案並請行政委員會妥籌方法增加地方警察之實力數目　本院於下次開會時核閱該行政委員會對於此案所定計畫

二沙河區域內法國憲兵問題　本院已決定增加沙河區域地方警察今既閱悉行政委員會對於法國軍隊及憲兵隊之答復書應將法國憲兵用以彈壓該地法國軍隊一節認可

三沙河區域內法國軍事裁判權限問題　關係軍事裁判廳拘管居民濫用職權一案行政院以爲自本院發出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之議決案以來至今並無此事發生應暫不置議」

此三議決案之文字雖極簡單其內容則處處顧全公理正誼與條約義務及約法精神而仍不以觸法國感情爲主提出後行政院各代表均表示贊成瑞典代表亦發言贊助惟謂將來沙河區域地方警察充足時法國軍隊應逐漸撤退至罄盡云云衆無異言主席法國代表遂宣告三議決案均經全體通過交秘書長通知各方遵行行政委員會會長勞爾脫氏表示滿意而退此外尚有次要問題二事即保存沙河區域關係居民投票自決國籍之各項案卷（按照威爾賽和約應於一九三六年投票）及委派行政委員各會員是也亦由吾國代表備具議決案提出行政院一致通過對於保存案卷事則責成臨時檔案委員

擬一命令底稿指明應由聯合會設法保存之各種案卷此令稿交由行政院主席及報告員中國代表核閱後應與送交其他會員過目兩星期後如無異言即作爲已經行政院核准之命令發交

(拾貳)俄國經濟現狀　行政院於正月三十一日晚會時討論此案哪威代表到院出席報告員西班牙代表雷昂氏敘述此案大致(詳上數次行政院會議報告)旋提出所擬議決案一件文曰「行政院既聞悉關於俄國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二年之饑荒及其農業狀況之報告(聯合會案卷第C.705 M 451-1922號)以爲現在無須組織技術人員委員會再事調查惟令秘書廳就現向各國政府調查各端將送來之各項消息以及各處私立機關送來之件加以彙集作一再版報告或作爲補刊附件分送」

此議決案經衆通過哪威代表亦表示同意

(拾叁)經濟財政委員會事項　報告員法國代表費費阿尼氏於正月三十日午後報告此案提出議決案一件決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在日來弗召集國際稅關規章大會並預定議事日程大綱(詳文另行送部)又決定鼓勵商業合同中加入仲裁條件一事均經全院贊成遂將經濟財政委員會之報告通過

丁　軍事問題

(拾肆)國際縮減軍備案　報告員法國代表費費阿尼氏於正月三十一日午後報告此案英代表巴爾福氏發言略謂聯合會調查各國軍備從事比較其法係以各國軍械預算案用費爲根據此法頗易錯誤使輿論失所憑藉譬如比國與英國兩國軍費之比較吾人如以歐戰前一九一三年之軍費與歐戰後一九二十年及一九二二年之軍費比較則見比國軍隊之數目增出百分

本院名義依照該報告之建議備函通知賠償委員會」

上項議決案經全院一致贊成通過捷克代表勃斯比西氏復提出議決案一件文曰

「行政院勸告速與奧國訂立通商條約並在和約範圍內從廣義擴充已經存在之各項協約義務」

義英法三國代表均贊成捷克代表之提案遂照與通過並決定在會議錄中載入三國代表宣言

「稱譽奧國政府裁汰冗員節儉政費之成績以及奧國人民信用政府樂於投資之佳兆如奧國國內五千萬金古倫之借款爲組織國務銀行之用者債券已將售盡是其信用之一端也嗣後深望奧國政府繼續與總委員和衷進行遵照日來弗草約行事改良行政合國內政黨一致行動庶幾信用益堅財政更有起色」云云奧國首相稱謝聯合會救濟該國財政之盛德詳述數月來奧國財政之進步非特國外兌價未曾降落國內營業漸有起色即如國內內債一項四個月中亦得有九千萬金古倫之收入（約合華幣四千五百萬元）奧國地小民貧瘡夷未復今乃有此鉅大入款茍非聯合會爲之擔保恐即十分之一亦未易收入也此後仍當努力進行勉求進步惟奧國政府現存兩種希望即盼各國銀行將奧國借款立即發行並盼各國政府早與奧國訂立平等待遇之通商條約以刪除奧國與各國間經濟上之障礙云云次由總委員齊墨滿氏陳述救濟奧國財政收效之情形主席法國代表費費阿尼氏發言以溫慰奧國代表並表揚聯合會人道主義衆皆鼓掌

此會議之議事日程一方面包有推廣華盛頓限制海軍條約之各原則普及於聯合會所有會員一事今爲遵照上述議決案之第十二段B項籌備該會議起見應將臨時委員會之報告及常川委員會所擬之公約草案送達聯合會會員各國

五行政院決定致函與尚未答覆一九二二年所詢關係各國國防安寧之條件之各國政府請其於一九二三年六月以前聲復

六行政院以爲應照常川顧問委員會之意見認爲關係上述議決案之第十四段中所載之問題之最後報告祗能在技術研究既經完備之後始可作成今對於該委員會上次開會研究此問題之成績表示滿意並請該委員會繼續在惟一技術方面除去政治情形按照所陳各方法研究該議決案(之第十四段)所載各項原則是否能實行或不能實行」

此議決案經一致通過即交秘書長備文通知各國

戊　公益及人道問題

(拾伍)限制鴉片嗎啡高根等有毒藥品案　聯合會之鴉片顧問委員會曾於今年正月八日至十四日在日來弗開四次會議議決之案共有八件由該委員會會長報告到院(行政院案卷第C.37-923號)其詳情由該會中吾國委員朱代辦兆莘專件報告茲不贅述二月一日行政院討論此案由報告員比國代表伊茫氏提請行政院通過該委員會之報告照與籌辦(報告中並無特別關係中國事項)並希望該委員會嗣後開會均採用公開制度日本及法國代表反對此點謂

之一百七十五分有餘其費用則僅增出百分之八十二分至英國國際義務雖較爲鉅大然其軍隊僅增出百分之七分而費用則增至百分之十九分故以用費爲軍備之核算其謬誤恐極可虞應請聯合會注意此事另籌他法以爲兵丁槍砲及軍艦實在數目之核算云云主席答稱應將此意見送交聯合裁減軍備混合委員會查照旋通過議決一件文曰

「一行政院決定將第三屆大會第三股議決案之第二段中之希望案關係縮減軍備者轉送該議決案所關之各國政府請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前答復聲明核辦情形至此項政府名單應由聯合裁減軍備臨時混合委員會開繕

二行政院准許秘書長一經臨時混合委員會將常川軍事委員會所造之圖表核閱即將該圖表送達聯合會會員各國政府並請各該國政府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前將該項圖表塡覆到會

三行政院決定將考核第三屆大會第三股議決案之第五段及第六段之A項一事關係監察私場製造軍械及販賣軍械者留待將來核議

四行政院決定在國際海軍軍備會議之議事日程中加入各國附簽(加入)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一事如戰時毒氣之用途及潛水艇之限制法以及他項相類之問題均是

行政院決定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各國及其餘各國今將第三屆大會第三股議決案第十二段中所載之國際會議之開會日期不日決定大約即在智利京城南北美洲大會閉會之後開會其地點即在聯合會會所日來弗城

請將聯合會國際智育互助委員會所議各案核准行政院亦照案通過

(拾玖)救濟近東難民及俄國難民案　行政院於二月二日午後討論近東難民案希臘代表前外相波里地斯Politis到院出席先由秘書長宣讀聯合會高等委員南申博士Nansen本年正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主席請南申君請本院撥給五萬瑞士佛耶在聯合會預算案未料費用項下開支以爲該高等委員辦事用費應否照准秘書長謂聯合會前已核准撥給一萬五千佛耶今祗缺少三萬五千佛耶行政院決定照數撥給即在未料費用項下開支次由希臘代表發言曰希臘政府對於救濟近東難民一事(按近東難民係在希軍戰敗之後由中亞洲土耳其等地方逃往他處彼難者大多數係希臘籍人)財力薄弱力不從心今願贊成南申博士報告中第七段之建議借款一千萬英鎊以爲救濟此等難民之用由希臘政府出具抵押品以爲還本付利之擔保現希臘政府方加增捐稅據確實之消息每年可加增收入希幣五萬萬元Daackmes約合一百四十萬英鎊即借欵百分之十四分以爲抵押品已綽有餘裕希臘政府且願承認兩層監督兩層國際擔保非特國際財政委員會可管理借款事務且可建立一技術委員會包有國際聯合會之專門委員一人或數人及各政府或各貸款資本家之委員數人此技術委員會可特別監督所收借款之用途希臘政府甚願此項借款無政治之性質專爲救濟難民之用絕不挪作別用人道關係似非細微深望聯合會及各國政府贊助此項事業並請行政院將此案發交聯合會財政委員會研究辦法如該委員會以爲可行則當然請行政院早與核准如以爲不可行希臘政府亦感謝聯合會

該委員會已經討論此事多數反對公開制度本院似無強其公開之權云云伊茫氏謂該委員會中有人主張將公開與否一事任憑行政院決斷故本院可與指示意見烏魯代表謂公開制度係屬聯合會固有之原則伊不能贊成日本代表之意見主張從而調停仍決定將此問題仍發交該委員會自行決定法國代表復提出兩項意見（一）販運有毒藥品入口之執照係專指法律准入口之藥品而言非指一切毒品而言故伊請將報告中主要關係四字改爲或者有益四字並將恐害禁烟公約中監察制度之一段文字刪去當得報告員之同意（二）現在各國內私販私售鴉片嗎啡及高根等毒藥者須嚴科罰金兼罪以禁錮下獄之重刑法國政府現已嚴定刑罰深盼各國政府一致行動故請將此意加入議決案之中並請鴉片顧問委員會每年將各國處罰私販之事實報告行政院報告員謂此係特別議案今臨時動議時間匆促伊不能負責加入議決案之中英代表及秘書長亦謂行政院實難匆促斷定主席乃酌採衆意決定將比代表之報告通告外並將法代表提議發交委員會研究

（拾陸）保護婦孺案　秘書長於正月三十日報告土耳其地方禁販婦孺情形並宣讀調查委員會會長之來函一件行政院乃將該公函備案

（拾柒）國際衞生事項　法國代表於正月三十日早會提出報告一件請核准聯合會衞生委員會所議各案行政院照與通過（參閱附件第四三九號）

（拾捌）國際智育互助事項　法國代表又提出報告兩件（參閱附件第四四〇及四四〇五號）

亞一員准其辭職並准由主席在法國人內改派一人又添設額缺二派英人斐利伯斯 Phielips 日本人松山充任至稽核賬目委員會亦仍留存紐絲綸會員埃蘭君 Sin J. Allen 辭職改派印度米斯敦爵 Lord Mestont 充任斯職

庚　普通問題

(貳叁)約法第十條事項　坎拿大政府曾於第二屆大會時提出修改聯合會約法第十條之議案一件嗣經去年第三屆大會決定將此案移交第四屆大會討論惟請行政院在第四屆大會開會之前先行詳細研究本屆行政院開會義大利代表於正月二十九日報告此案略謂行政院須先接到各國政府對於此案之意見書始能從事研究故請秘書長函請聯合會會員各國在本年六月一日之前聲復到院表示意見并將此問題加入本院今年六月一日以後首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以備屆時討論主席法代表謂約法第十條係載明普通互不攻擊之原則至聯合會臨時混合委員會現在方籌備一種訂約擔保之公約草案故伊請在本議決案中加入「行政院將來攷核各國政府之復書時應注意臨時混合委員會關係互相擔保之公約之研究結果」二語報告員表示同意遂照案通過

(貳肆)國際農業委員會請求附屬國際聯合會案　國際農業委員會要求附屬國際聯合會報告員義大利代表請將此案發交聯合會財政股從事考慮於本院下屆開會時送一報告到院主席謂此案似可增加聯合會經濟之擔負解釋約法條文之責其權應操之本院云英國代表謂伊

代爲研究之盛意云云行政院各會員交換意見之後表決按照希臘代表之請將希臘政府所擬之借款草案發交聯合會財政委員會研究辦法報告本院秘書長復命秘書宣讀南申博士關係俄國難民案之報告一件行政院准與備案

己　聯合會財政問題

（貳拾）薩爾瓦道國 Salvador 抗交會費案　薩爾瓦道國藉口法律政治及財政各情形抗交會費屢屆大會亦未派員列席詳情已在列次行政院會議報告中敘述大致奐上年第三屆大會決定責成該國政府照章繳納會費本屆行政院會議籌備催款手續因事關國體未便嚴詞催促吾國代表報告此案仍採用和柔辦法請秘書長先將大會議決案送交該國政府查照並請俟該政府聲復到院後再行酌定辦法經衆贊成通過

（貳壹）聯合會預算問題　聯合會之預算案曾經大會於全體大會時屢加討論惟討論之手續旣未經約法明定亦未經內部規程規畫故此次中國代表報告此案決定請第四屆大會之第四股或另組織專股規定此項手續即將此問題加入第四屆大會日程之中並請秘書長備一建議案以備將來送交大會指派研究此案之機關參考又報告本年預算案內動用款項改易篇目一事及請勞工局報告用費以及規定秘書廳人員薪俸等事均經通過

（貳貳）分攤會員及稽核賬目等問題　行政院決定按照大會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議決案之意旨留存分攤會費委員會其會員五人除法義巴西及南非洲四國會員不更動外其羅馬尼

決惟美國贊助此事甚力故有此國際委員之組織美國亦派會員出席）另有管理秘書廳藏書事務專員及法奧法匈法布等仲裁法庭之候選法官之選任等案均無討論通過又秘書廳副秘書長法人毛南氏Monnet因事辭職行政院開秘密會議時討論替人問題法政府舉荐聯合會經濟財政股法國代表雅福諾爾氏 Avenol 繼任毛氏之職義大利代表謂秘書廳職員之序補不應以國籍爲標準宜由幫秘書長推升以資熟手日本代表贊同其說蓋現任之幫秘書長二人義日各任其一故各爲其本國人地也英代表宣稱英法兩國與聯合會關係最重是以當時所議秘書廳職員之分配辦法確有用意且目前財政問題至關重要本院對於法政府之推荐應予贊同云云各國代表本持旁觀態度遂將法國之提案通過惟義大利代表仍聲明對於此案之表決上不置可否行政院復決定於今年四月十日續開第二十四次會議至下屆會議報告員之名單亦決定即日從早分配以免臨時匆遽除唐捷葛自由城各案改歸西班牙代表報告外餘分配如下日本代表改任報告衛生及國際法庭事項瑞典代表擔任報告代治制度烏拉圭代表報告聯合會內部財政事務比代表報告鴉片及保護婦孺案巴西代表報告少數人種案法國代表報告經濟財政及智育互助各案英國代表報告救濟奧國財政及禁止穢褻刊著案義大利代表報告裁減軍備及修改約法案中國代表繼續報告沙河區域各案蓋因行政院各國代表已由八人增至十人必須另行勻配庶各有所掌也

不反對報告員之辦法惟不知此農業委員會與國際農業學院之關係如何秘書長謂聯合會現祗從事調查允許該委員會附屬與否將來自應由行政院核奪乃決定照報告員之提議辦理

（貳伍）南北美洲大會事項　今年三月二十五日南北美洲及中美洲諸國在智利京城續開聯合大會議事日程已於月前在華盛頓決定中有組織美洲諸國聯盟一事倡議者係烏魯圭總統布魯門氏 Brum 布氏向來提倡大美孟羅主義主張南北美洲聯合組織政治公共團體著書立說傳播已久此次公然列入美洲大會議事日程之中形式上頗與國際聯合會相角逐且美國（北美聯邦民國）迄今未肯加入聯合會亞根丁國又於首屆大會時宣告出會在實際上於聯合會似亦不能無影響也烏魯圭在行政院代表白耶戈氏為消除誤會起見特於二月三日早間閉會之前作一宣言略謂「美洲全體國家大會行將開會其議事日程中有全美政治聯合一條吾烏魯圭總統布魯門氏曾建議一種美洲諸國團結之草案此草案每經世人誤解故本代表特宣言該草案實與國際聯合會有益無損其宗旨實在與聯合會互助進行促進世界和平之大事業此次美洲大會恐將有關係美洲之緊要結果互換意見整飭實力統一議案其目的蓋與吾人在此會議相同云云」主席請將白耶戈氏之宣言備案並預賀美洲會議之成功遂宣告閉會

以上所述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第二十三屆在巴黎開會會議主要事項之大概情形也此外尚有比國代表請秘書廳注意關係阿美尼亞之國際委員會之事業一事（按照聯合會前按照珊西爵及英國代表之請贊助阿美尼亞人種給以國民居留專地一案已被羅山近東和平會議否

專件二

◎國際法庭規程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際裁判永久法庭通過成立

大綱

國際裁判永久法庭按照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條之規定訂立規程如下

第一章　法庭

第一款　法庭之組織

甲項　關於裁判官及陪審官之規定

第一條　凡正任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之任期自其被選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惟國際法庭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及行政部前屆會議所選之正任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出庭席次應在後屆會議所選正任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之上其爲同屆會議所選出者則席次之先後以年齡之高下定之正任裁判官席次應在備補裁判官之上

凡按照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一條由庭外所選派之國籍裁判官其出庭席次應後於備補裁

官一人如無備補裁判官可由該造按照上指條款之規定另選裁判官一人
如逾法庭所定期限之後該造各方面仍未將公派或遴定之裁判官姓名通知法庭者則前述
第三十一條所賦與之權卽以該造業行自將放棄論

第五條　凡法庭之職員以及照規約第三十一條補足法庭員額之裁判官均應於就職之始依
照該規約第二十條切實宣誓如下

本員今切實宣誓對於裁判官之責任及職權必當盡心辦理無忝厥職一秉良心不偏不陂
謹此宣誓

法庭因此宣誓典禮於必要時得召集公開特別庭議

法庭全體職員改組之後所召集之公開開幕庭議先由庭長照上載規定行宣誓禮其次副
庭長再次則由各裁判官按照上開第二條所定次序先後行之

第六條　爲執行規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得由庭長或遇必要時得由副庭長召集各正任裁判官
及備補裁判官一同列席先准由被牽涉之員陳述理由然後屏退該員再將此事提出討論並
表決如列席各員意見趨於一致書記官長應依照同條之規定辦理通告手續

第七條　法庭對於每種案件遴選專門陪審官應先由庭長詳細調查以利法庭之選擇其關於
規約第二十六條所載之案件者庭長應與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行政會議商詢爲要

每案陪審官之職應由法庭或由該案所屬之裁判專庭以大多數職員之表決派充

判官並各按年齡以定次序

備補裁判官之姓名表即照上述次序編列

副庭長坐於庭長之右其他裁判官依照上開次序分坐於庭長左右

第三條　備補裁判官必須到庭者應照上條所載之姓名表依次傳召以期照表輪傳每員均有被傳之時

如備補裁判官住址離庭過遠在庭長之意以爲不能如時召至則應照表內所開次序傳召較後一名之備補裁判官惟下次如有再須備補裁判官到庭之時仍應傳召此次輪應傳召之備補裁判官

備補裁判官如對於一案曾經承辦爲事實上需要起見得於其應輪班次之外召其到庭俾便研究案情至解決後爲止

備補裁判官如按照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一條作爲指派之國籍裁判官專爲某種案件被召出庭者則此項被召之次數不視爲在本條規定範圍以內

第四條　如遇一造或數造應有指派其本國國籍專門裁判官一人之權則全庭開庭時裁判官之人數得增至十一人以上

本法庭如按照規約第三十一條查悉有數方面係同屬一造而在庭裁判官並無該造本國國籍之人者得酌定期限請該造中各方面互相商定公派一籍隸該造中任何一國之備補裁判

席次由最先之裁判官執行之
同時遇庭長及副庭長因故不能到庭或遇庭長及副庭長出缺時亦照上載辦法辦理

丙項　關於各裁判分庭之規定

第十四條　按照規約第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九條所組織之各裁判分庭其各職員須由法庭全體庭議經大多數同意後選充之其關於此項選充之事各裁判官所表示之意見凡爲規約第九條所容納者亦應考量

規約第二十六及二十七兩條所規定之代理裁判官亦照上載辦法選充並另選裁判官兩員遇簡易訴訟分庭職員因故不能列席之時則往代之

選舉事務於法庭常會之末行之所有當選者之任期即以翌年一月一日爲始

但自全庭職員改組之後選舉事務應於其下一次庭議之初舉行當選者之任期即於當選日起算其屬於規約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裁判分庭者應以是年年終爲任期屆滿之日其屬於規約第二十六及二十七兩條所規定之裁判分庭者應以選舉後翌年年終爲任滿之日

各裁判分庭庭長由法庭開全體庭議選派惟法庭庭長如同時被選爲某分庭職員則對於該分庭應有由其主席之權如法庭副庭長同時被選爲某分庭職員而法庭庭長不在該分庭職員之內則副庭長亦得同樣有其主席之權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勞動問題及交通與通過問題所組織之各裁判特別專庭開庭之時裁判官

第八條　陪審官應於其出庭之第一次庭議切實宣誓如下

　本員今切實宣誓對於陪審官之責任及職權必當盡心辦理無忝厥職一秉良心不偏不陂並當悉心遵守國際法庭規約及其規程謹此宣誓

乙項　關於庭長之規定

第九條　庭長及副庭長之選舉於前任庭長及副庭長任期屆滿以前之末次常會中舉行之全庭職員改組之後即於其下一次庭議開會之初舉行庭長及副庭長之選舉如此選出之庭長及副庭長即於當選之日就職其任期截至當選之次年年底爲止

若庭長或副庭長在任期未經屆滿之前中途停止職務則臨時選舉一人以爲代理至原任任期完滿爲止遇必要時本法庭得爲此事召集特別庭議

凡辦理本條所載之選舉應執行秘密投票法其得票最多數者即宣告當選

第十條　庭長主持全庭事務及管理方法凡遇全體庭議應到會主席

第十一條　遇庭長因故不能到庭由副庭長代理遇庭長停止職務時亦由副庭長代理至法庭選出新庭長之日爲止

第十二條　庭長所厲地址不得離海牙萬國和平會周圍十法里之外

庭長週年假期最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三條　在全庭職員改組之後及庭長副庭長未經選出之前其主持庭務照上第二條所載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處所屬人員服務規則除俟後再由法庭通過外應由書記官擬呈庭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處之組織由法庭憑書記官條陳之意見以核定之或修正之遇書記官因故不能治公或其中途停止職務於繼任書記官未選出以前庭長得憑書記官之呈請於該處職員內指派代理之人

第二十三條　一切案卷之編訂以供檢查之便利爲主應照下開各節辦理

(一)每一類事或每一類案之文件及其應付結束之辦法應照日期先後編訂成卷此類文件應一律標識其所屬卷宗之號數而每件又須各依其歸卷先後之次序標明號碼

(二)法庭解決之辦法應分別屬於何案按照日期先後列入該案之卷內

(三)法庭所發表之各項評判意見書亦應分別屬於何案按照日期先後而列入該案之卷內

(四)法庭所發出之通告及同類之通知文件亦應分別屬於何案列入該案之卷內

每一卷宗之標題應包括下列二項

(一)案卷名目之標籤一條

(二)每案事由依照次序之標籤一條

第二十四條　書記官應於庭長所定時間之內收受各處來件並發出各項答覆文件惟本規程

之人數不得超過五人以上

簡易訴訟分庭之組織除上條第二段之規定外不得別有變更

第十六條　凡因補足特別裁判分庭或簡易訴訟分庭員額而召集各備補裁判官除非正任裁判官不敷補足規定人數時方可行之

丁項　關於書記官之規定

第十七條　書記官一職由法庭於庭內各職員所保荐之人內遴選之

選舉用秘密投票法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遇票數相同時由庭長決定之

書記官任期七年自選舉之次年一月一日爲始任滿仍可連選

若書記官在上述任期未經屆滿以前停止職務則另行辦理選舉舉一接替之人

第十八條　書記官應於就職以前先在法庭全體庭議宣誓如下

本員今切實宣誓對於國際永久法庭書記官之職務盡忠辦理並一秉良心愼重將事謹此宣誓

其書記官處之其他各職員亦在庭長之前當書記官之面作同樣之宣誓

第十九條　書記官所屬地址不得離海牙萬國和平會範圍十法里以外

書記官週年假期最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條　書記官處所屬人員由書記官保荐呈由法庭任命

須按照書記官收到各該件日期之次序陸續登記如在一屆會議期內某種案件已送交所屬分庭承辦或書面判斷手續甫經終了者則該案件應否加入該屆會議訟案清册之內須由法庭決定之

書記官應截至月前將上述清册內列各案摘記大要並其所屬分庭待理情形

書記官對於有關覆審之案並須另備一册隨時登記

第二十九條　每屆會議其開庭之日期及時刻由庭長定之

第三十條　若開全體庭議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法庭應宣告延會以達法定人數爲度

第三十一條　法庭對於各種案件之解決以及對於投訴法庭各案之答覆得先於內部召集評議會自行討論

在上載討論時間之內僅得有參與討論之許可各員及書記官長得以列席其他各人如非另因特別情事由法庭決定許其參與者一概禁止列席

凡庭內職員列席討論者每人應各發表意見並其所據理由

討論終結後經大多數通過之論斷即定爲法庭解決之辦法

庭內職員對於應行提出表決之案得請法庭將該案編成通行之兩國文字分散庭內各員凡作此項請求者得照准之

第二章　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所載情事及書記官長應盡秘密之職責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條　凡投送法庭文件及由法庭發出各件之收發事宜均由書記官居中轉達

書記官對於各項文件及通告等之收發日期應勤加察覈俾便檢查如發出之通告及文件等係由郵局投遞每件均應挂號凡寄交每造正式代表或經理人員之件應以直接寄送該造論其外間投送書記官之件書記官應逐一標明收到日期遇投件人要求發給收據書記官並當掣給收條一紙載明收到日期及登簿號數

第二十六條　書記官有經管案卷帳目及一切行政事宜並保守印信圖章之責遇法庭開全體庭議之時書記官應行列席遇各分庭開議時書記官本人或由所請代表列席惟所請之代表須由法庭承認所有每次庭議記事錄其文字之校正應由書記官負責辦理

此外本規程條欵內所載各職務有應歸書記官職掌者書記官亦應辦理

庭長憑書記官條陳意見核定詳章以定書記官處之詳細職掌

第二欵　法庭之辦事細則

第二十七條　法庭全體改組之次年其常會即於一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若開會之日適爲法庭所在地方普通放假之期則移後一天於不放假之日舉行

第二十八條　訟案詳細清冊由書記官截至月前逐日造存仍由庭長負責每屆會議期內之訟案清冊凡屬投遞法庭請求評判之件以及送請法庭解決而書面判斷手續已經終結各件均

凡各案在法庭承受審判範圍之內者其請求審判之時除叙明爭點所在及各造名姓之外須另將事實備具簡明節略並聲明其所要求之條件以及在法庭所在地所選通信之地址

若控案係用訴狀形式則法庭第一次答覆此訴狀之文書應將該造在法庭所在地所選之通信地址載明以便嗣後關於此案之通告或文件等仍陸續送至該處

如每造所遞同意請求書或訴狀內有請將該案移交規約第二十六及二十七兩條所規定之特別分庭審理者此項請求儻經兩造彼此同意自可照准

如有請予按照一規約第二十七條須延專門陪審官入庭陪審者或請將該案移付簡易訴訟分庭審理者則亦得按照上載規定予以照准惟核准後段所請移付分庭一節應以不涉及規約第二十六及二十七兩條所載之事項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書記官應將收到之同意請求書或訴狀立即轉知法庭各職員

（二）　書面訴訟手續

第三十七條　如各造彼此同意對於訴訟或用法文或用英文則投遞訴訟文件即用各造所認定之一種文字

如各造對於所用文字並無同意之議定則投遞訴訟文件得用法文或英文

如除法英兩國文字之外准用他種文字則應於原文之外附送法國或英國文字之譯文

書記官對於上載辦法所投遞之文件無備配譯文之責

第一款　起訴手續

甲項　關於辦法總綱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如各造因每種案件之特別情事彼此會同另擬規定請法庭採擇則法庭對於是項規定之採用自不受本章規定之束縛

第三十三條　法庭對於每案一切訴訟進行手續應予酌定終止期限仍以設法顧全兩造之同意爲主

法庭得展長其原定之期限且遇特別情形之時對於雖已逾期之訴訟進行亦得認爲有效

法庭若未召集開庭則本條所賦與法庭之職權得由庭長執行但法庭以後仍有另定辦法之權

第三十四條　各種訴訟文件呈庭時至少應附送校印無誤之印本三十份庭長並有再令多送之權

乙項　關於投訴法庭及特別分庭各案之規定（規約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

（一）訴狀投遞之手續

第三十五條　如兩造對於一案經彼此同意呈請法庭裁判則其投遞法庭之同意書內或告知法庭彼等同意情形之請求書內須將兩造在法庭所在地所選之通信地址開載明白以便按照所開地址可以將通告或文件等寄送兩造

（一）控案事實上根據之說明

（二）根據法律立論之說明

（三）案情之結語

（四）附送說帖內各證明文據並開具清單一紙

答辯說帖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對於訴訟說帖內所舉事實之承認或抗辯

（二）如有加具之事實亦即說明

（三）根據法律立論之說明

（四）根據已陳事實而對於案情之結語此種結語之內並得對於原告提出對等之要求但此項對等要求以不逾越法庭之受審範圍者爲限

（五）附送答辯說帖內各證明文據並開具清單一紙

第四十一條　書面控訴手續一經了結庭長即酌定開庭面訊日期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官對於全案之訴訟文件應於收到之時全行抄送庭內各職員

（三）庭訊規則

第四十三條　凡公開庭議之時書記官應將原定開庭日期及時間等事登載報紙俾衆周知

第四十四條　每案之說明者及問答法庭如欲將其由法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法文書記

其為巨帙大本之文件得由法庭或遇法庭未召集開庭時得由庭長憑一造之請求准其配送一部分之譯文

第三十八條　法庭或其未開庭時則由庭長於聽詢各造之後得命令書記官將每案之說帖及答辯說帖留待有到庭權各國政府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如投訴法庭之案係用同意請求書形式者則下開各項文件除各造有相反之意見外應依照下列次序投送到庭

每造於同一期限內各遞訴訟說帖一件

每造於同一期限內各遞答辯說帖一件

每造於同一期限內各遞聲復書一件

如投訴法庭之案係用訴狀形式則下開各項文件除各造有相反之意見外應依照下列次序投送到庭

原告投遞訴訟說帖一件

被告對於原告說帖提出答辯說帖一件

原告投遞聲復書一件

被告投遞反辯書一件

第四十條　訴訟說帖應包括下列各項

本人今切實宣誓對於是案一憑良心及名譽上之主張據實而言且專說一切實言不作他語
謹此宣誓

第五十一條　各造代表人得於庭長監督之下向見證人詰問一切庭長並得訊問見證人以次再得由各裁判官審訊之

第五十二條　凡被法庭邀請到庭作證之見證人其酬金法庭任之

第五十三條　一切報告及按照規約第五十條出於法庭請求而調查之記錄以及各專門人員按照同條送庭之報告均應立即轉送各造知照

第五十四條　凡各造供詞應備庭訊錄以記之其關於各見證人之言語者須將庭訊錄內所載向該見證人宣讀經其承諾

法庭於每案之中應否另備自用速記錄將庭訊時情形記載全部或一部應由法庭自行定奪辦理

第五十五條　規約第四十七條所載之會議錄應記入下列各項

（一）裁判官之姓名
（二）各造經理人員律師及辯護士之姓名
（三）到庭見證人之姓名別號職業住址
（四）採用他項證據之敘述

官應照料辦理

無論按照規約第三十九條第三段之規定或因另有特別情事而於英法兩國文字之外採用他種文字者則譯成英法兩種通行文字中一種文字之責應由關係之造自行擔負設係由法庭邀請到庭之見證人或專門人員其繙譯之事仍應由書記官照料辦理

第四十五條　每案之中各造之代表人是否應於投送案情證據之前抑或於投送以後到庭陳述須由法庭定決之惟各造對於是項證據仍保留有評斷之權

第四十六條　除各造另有同意辦法之外凡許可每造經理人員律師或辯護士出庭發言之命令由法庭定之

第四十七條　每造於庭訊以前得於相當時間之內將所擬引用之證據及其到庭質對之見證人姓名別號職業住址等通知法庭及其他各造

該造並須具體說明其案內應行證明之點

第四十八條　法庭對於各造案情事實上不同意之點得請各造舉用見證人或另呈他種證據以證明之惟永久法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九條　法庭或其未開庭時則由庭長得憑各造中一造之請求或用自動的主張籌備相當辦法於庭外研訊見證諸人

第五十條　每一見證人在當庭作證以前應切實宣誓如下

第六十條　任何一國如欲按照規約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出而參預者至遲須於庭訊以前以書面知會書記官

法庭或其未開庭時則由庭長取相當辦法使該參預之國得以審查該案之文件將意見具陳到庭惟此項文件以解釋該案條約之文義者爲限

（六）　和解之手續

第六十一條　如兩造對其爭執之案自相和解並將其和解辦法於該案判結以前用書面通知法庭者法庭對於此項和解辦法應存記之

如兩造彼此同意以書面通知法庭撤銷訴訟法庭應存記之原案即自此了結

（七）　判決之手續

第六十二條　判決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判決之日期

（二）　承辦各裁判官之姓名

（三）　各造之姓名及說明

（四）　各造經理人之姓名

（五）　各造之結論

（六）　案情之眞相

（五）各造之宣言

（六）庭訊時法庭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六條　在每案庭訊未結之前各造得將其訴訟費用開單呈庭

（四）閉庭期間保存兩造權利之辦法

第五十七條　遇法庭未召集開庭之時得由庭長判定保存各造此期間應有權利之各項辦法

如各造對於法庭或庭長所定之前載辦法有拒絕照辦者應予登記之

（五）聲明干涉之案

第五十八條　凡按照規約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聲請干涉者此項聲請至遲應於庭訊以前送交書記官

惟送到之聲請書雖已逾期而有特別情事在內者法庭仍允考量之

第五十九條　上條所云之請求應列入下載各項

（一）案情之陳述

（二）說明根據法律及諸事實足資聲請干涉之理由

（三）附送證明文據並具清單

此項請求收到後即時轉寄關係各造各造有何意見應按照法庭或未開庭時則於庭長所定之期限內具復寄送書記官

決案之處置係由規約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或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分庭所宣布者則覆審之請求書亦仍由該分庭受理但無論在何種情事之內而規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均得適用如法庭按照規約第六十一條第三段用特別判決之法判令先就原判遵行則書記官應立即以此情事通知請求覆審之原告所有覆審之手續須俟收到先遵行原判之證據並經法庭承認以後方可辦理

丙項　簡易訴訟法

第六十七條　簡易訴訟之案除本項另有規定者外凡用於全庭審判之各規則均得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凡由兩造同意應付簡易訴訟辦理之案一俟書記官收到訴訟文件之後庭長應於最短時間之內召集規約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分庭

第六十九條　訴訟手續之開始係先由每造遞送一書面之說帖書記官即將此說帖轉送分庭內各職員及對方之一造

各造說帖內應將所擬引用之證據全行敍載

如該分庭以說帖內所言者不甚明晰得開庭面訊惟各造有相反之意見者不在此例其開庭之日期仍由分庭自定之

在庭訊之時分庭得令各造就案情而作口頭之解釋其有就說帖內原載證據呈驗者分庭得允許之

（七）　法律上之理由
（八）　判案之方法
（九）　如有規約第六十四條所載之決定辦法亦應列入
裁判官中如有意見相反而願將其意見附於判決書之末者應予附入

第六十三條　判決書於公開庭議宣讀之後隨將原文寄送關係各造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六十四條　判決書自經公開庭議宣讀之日起按照規約第五十八條應即作為發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法庭各項判決書應由書記官搜集刊印負責公布

（八）　覆審手續

第六十六條　凡請法庭覆審之案其手續一照規約第十四條所載者辦理
覆審之請求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敘述原判決案之處置
（二）　訴訟根據之事實
（三）　附送證明文據並具清單
書記官應將覆審請求書隨即轉寄其他關係各造各該造應依照法庭或未開庭時照庭長所定之期限具覆意見
如原判決案之處置係由全體庭議所宣布者則覆審之請求書應仍由全體庭議受理如原判

時則庭長有權更正之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海牙訂立

庭　長　洛特爾

書記官長　哈馬爾斯克佐而特

附件

(一)第二條之附件

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列席次序姓名表

正裁判官

洛特爾　庭長

魏斯　副庭長

芬來

擺爾博才

尾鶴姆

木爾

蒲斯達蒙特

阿爾達米拉

尾田

如說帖所載見證人及專門人員須令到庭質訊者則應準備隨時聽候傳召

第七十條　簡易訴訟分庭之判決即爲法庭書面之判決案其宣讀應在分庭公開庭議內行之

第二款　評議手續

第七十一條　評議意見須經全體庭議討論而後發表

各裁判官意見有不相同並請將其意見附於全庭意見書之末者應予照辦

第七十二條　凡請法庭評議意見之案應以書面之聲請呈送法庭此項聲請須經國際聯合會大會會長或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部部長或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遵照大會或行政部之訓令將其簽字此項聲請書中應將其所請法庭評議之案情確切叙明及凡足以明瞭該案眞相之案卷亦應一概附送

第七十三條　書記官應即將前述請願書知照庭內各職員並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及國際聯合會公約附件所載各國

凡國際機關對於此案足資查詢者亦應一律通知

第七十四條　凡法庭所發表之評議意見書以及向法庭徵求意見之聲請書應由書記官彙集刊印負責公布

第三款　錯誤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如法庭之傳票或判決書或評議意見書中偶有舛錯或掛漏之處法庭或未開庭

阿爾達米拉

簡易訴訟分庭職員之任期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關於處斷勞動問題分庭職員名表

正職員

芬來　分庭長

蒲斯達蒙特

阿爾達米拉

盎齊樂低

孟伯爾

代理職員

尼鶴姆

木爾

處斷勞動問題之分庭職員其任期以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屆滿

關於處斷通過及交通問題之分庭職員名表

正職員

魏斯　分庭長

擺爾博才

尼鶴姆

木爾

盎齊樂低
孟伯爾
備補裁判官　雅法納維齒
畢世孟
內巨來斯歌
王寵惠

正任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任期定爲九年凡爲上表所載各正任裁判官及備補裁判官之任期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爲始

庭長及副庭長之任期定爲三年上表所載之庭長及副庭長其任期以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爲始

(二)第十四條之附件

簡易訴訟分庭職員名表

正職員　洛特爾　分庭長
魏斯
孟伯爾
代理職員　芬來

書記官室　三九一一號

法庭　三九一二號

辦公室　三九一三號

尾田

代理職員　盎齊樂低

孟伯衞

處斷通過及交通問題之分庭職員其任期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三)第十七條之附件

法庭書記官之姓名及任期

書記官　哈馬爾斯克佐而特

書記官之任期定爲七年

上載之書記官其任期以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爲始

(四)第二十四條之附件

書記官接見之時間

書記官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每日在海牙萬和國平會自午後二時至四時可與會晤

法庭地址　海牙萬國和平會

郵寄該庭地址　海牙萬國和平會

電報挂號　海牙國際法庭

電話號數　庭長室　三九一〇號

專件三

◉國際法庭第二期非常會議對於英法爭執國籍問題之決議

駐和使館報告

海牙國際法庭爲英人居留法保護國內之國籍問題召集特別會議於本年正月八日開庭至二月七日宣布意見全體裁判官除 Altamira 回國外庭長 Loder 氏副庭長 Weiss 氏裁判官 Finlay 氏 Nyholm 氏 Morre 氏 Anzilotti 氏 Huber 氏 Beichmann 氏 Negnleses 氏 Altomira 氏皆列席庭長 Loder 氏宣讀意見書其內容共分五部節述之如左

第一部　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書云

本院應英國政府之請求已將 Balfour 氏及 Lion Bourgeois 氏所提出之下述問題列於八月十一日之議事日程者加以審查

法國及英國對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都尼西 Tunisie 及摩洛哥(法國範圍)宣布之國籍命令適用於英國僑民問題兩國意見不能一致法國政府不願以法律問題移交公斷

本院備悉該兩政府代表之友誼談判並其對本會所提議者亦經雙方同意本會對於提議各原則均表同情遂決議如左

第二部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書（A）節所列之問題業交本法庭審查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都尼西君主命令第一條謂

「除保護國人民非屬我國人民者外所有人民在我國出生者而其父或母亦在我國出生者均應爲都尼西人惟與都尼西政府另有條約者不在其內

同日法國總統之命令第一條謂

「所有人民在都尼西出生者而其父或母以外國人資格而得歸法國審判廳管轄亦在都尼西出生者皆爲法國人但須合其父母本國之律或在二十一歲前合於法國之法律」

「設按照法國法律此父或母非可以其國籍授與其子女者則子女可於二十一歲至二十二歲之間聲明辭卻法國之國籍」

「此種聲明可按照一九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命令第九條及其以下各條規定之條件及程序行之」

該兩命令在都尼西公報同日公布同時摩洛哥（法國範圍）亦有同等之法律發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摩洛哥君主之命令只一條其文曰

「除保護國人民非爲我國人民者外所有人民在我國法國範圍內出生者而其父或母亦在我國出生者應爲摩洛哥人」

同日法國總統命令第一條文曰

(A)上述兩造爭執之問題按照國際法是否完全爲國內事件（國際聯合會規則十五條第八節）本院決定請求國際法庭之意見

(B)本院請兩國政府將該問題移交國際法庭商定開議日期及一切程序

(C)再者若該庭意見以爲該問題非屬於國內事件則兩政府應將該問題移交公斷或其他法律解決方法由兩政府同意指定者此節兩政府業已同意本院亦已備悉

(D)委託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A)及(B)二節知照國際法庭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函知本法庭本庭長與英法兩政府函商之後遂定於本年一月八日召集非常會議英法兩政府當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前交換節畧并咨送本法庭均已如期交到本法庭於本年一月八日集議於九日至十三日連開公庭五次開庭時口頭陳述每政府只派二人英國政府代表爲總檢察長 D. Hogg 及 E. Pollock 氏法國政府代表爲巴黎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Lapradelle 氏及總檢察長 Merillon 氏法國代表之結論大概謂法國對於都尼西及摩洛哥爲保護國而有土地之主權規定國籍法規實行使土地主權之一種完全屬於國內事件除有特別條約外他國不得干涉云云

英國政府代表則謂保護國并無土地之主權當英國承認法國爲該兩國之保護國時即本此意所以該問題當視爲國際事件並非屬於國內事件且條約不必限於直接的所有國際條約及換文與該問題有關係者均應注意云云

長並聲明此種行使主權法令不能移交公斷英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致法政府節略內重申前議並謂如法政府再爲拒絕則將按照國際聯合會法規之規定將全案移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云云一九二二年八月三日英國駐法代辦Cheetham復照會法總理謂法政府如對七月十四日節略無完滿答復英政府不得不將該案移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並列於八月三十日該院開會之議事日程云云法總理八月五日答復謂該案既不能移交國際法庭判裁更難移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蓋該案並非國際聯合會法規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所列之爭議云云八月十四日英代辦照會法政府謂政府無其他辦法已將全案移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請其列入下次開會之會議日程云法政府遂於八月十六日節略內再聲明其意見如下

執行保護國職務非常重要當不能與第三國利益同等待遇在國際法國籍重復常有其事如遇有土地主權者規定出生地之國籍則他國不得行使外交保護實爲國際上公認之規則所以十一月八日命令適用於英國人民之問題國際法規定歸國家獨有之管轄權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三第十四條之規定係有制限而隨意的所以按諸法律此問題不能歸國際法庭所管轄按上述法規第十五條第八節之規定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恐無審查之權

英國引用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第一節之規定而法國則根據該條第八節之規定此則兩國爭執之點而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審查者也當事者與行政院接洽之後遂有一九二二年

十月四日之決議書

「所有人民在摩洛哥法國範圍內出生者而其父或母以外國人資格而得歸法國審判管轄亦在該地出生者皆爲法國人但須合其父母本國之法律或在二十一歲前合於法國之法律」

設按照法國法律此父或母非可以其國籍授與其子女者則子女可於二十一歲至二十二歲之間聲明辭卻法國之國籍

「此種聲明可按照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命令第八條及以各條規定之條件及程序行之」

英國政府得其都尼西及剛果Canger代表報告該項命令之後即命其駐法大使Hardinge氏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日及十日兩次照會法國總理兼外交總長Poincare氏其一反對都尼西命令可以適用於英國人其二聲明不能承認摩洛哥法國範圍之命令可以適用於可得英國國籍之人民

兩國意見經公文交涉仍未見融洽英國大使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復照會Poincaré氏提議將該案移交國際法庭裁判同月二十八日照會又提議移交公斷法總理於三月二十二日答復略謂關於都尼西命令問題歉難同意蓋有第三者(都尼西)利害關係不便適用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四日英法公斷條約且國籍問題屬於國憲範圍不能視爲完全法律問題云云關於摩洛哥命令法總理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七日答復說明法政府與摩洛哥君主對於外國人之後裔出生於摩洛哥者有共同制定國籍法令之主權外國政府承認保護國者當然放棄其治外法權之延

自一方面觀之國家獨有管轄權當在國際法所定範圍之內國際法廣義言之可包括習慣法及所有公約或私約但將第十五條第八節經仔細研究之後始知其所謂之獨有管轄權并非此意「獨有管轄權」字面似指一定事件有關一國以上之利益而未經國際法規定者而言關於此等事件國家有獨斷之權欲知一定事件是否一國獨有範圍之問題係相對的問題當視國際關係發達爲轉移所以在國際法現時之狀況本院以爲國籍問題按照原則當屬於該範圍以內蓋常有一問題（如國籍問題）原則上雖未經國際法規定而國家每因與他國家有條約之關係而限制其自由處分之能力由是國家之管轄權原則上雖未獨有而受國際法之限制對於國家有引用該規則之權利者第十五條第八節則不能適用國家有否獨自處分之爭議亦變爲國際上之爭議而出於該節範圍但國家獨有管轄權雖經擱置而無碍於將來對於該國家有無處分權之判決第十五條第八節原文之解釋與該條全部確能貫通蓋第十五條規定所有爭議可至破裂而按照第十三條不能移交公斷者可以移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有保留爲公斷條約普通所許可者並未列入條文內因國際聯合會管轄權之廣大並尊重國家獨立起見國際聯合會盟約特定一種保留即第十五條第八節是也如無此種保留則所有國內事件有似涉及其他國利益者將皆移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而受其解決按照第八節規定爲維持和平國際聯合會有提出認爲最合情合理解決方法之權利雖大然有關國家獨立之事件而國際法認爲應歸國家獨有管轄權者亦當避免但當注意第八節規定實爲前節所定原則之一種例外其解釋亦不得推

第三部　法庭對於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書之英文原文及法文原文及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第八節之英法文原文加以解釋謂字面略有出入而用意則同云云

第四部　按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書（Ａ）節本院答復者爲該事件性質如何之意見非對其根本解決蓋其根本解決按照上述決議書（Ｃ）節爲後來之審查所以本院應立即聲明本意見書不能視爲對於該案之全體或一部有表示解決之意思

上述（第二部內）之外交來往文件及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書（Ａ）節所列之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第八節經剖析之後本院以爲對移交本法庭問題之解釋當以該節爲依據該節原文如下

英文　I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parties is claimed by one of them, and is found by the conseil, to arise out of a matter which by international law is solely within the domestic jurisdiction of that party, the conseil shall so report and shall make no recommandation as to its settlement.

（如當事者之一以爲幷行政院亦承認該爭議係國際法劃歸該當事者獨有管轄權之問題行政院當於報告書中證實之但不得提出無論何等解決之方法）

exclusive 字當加注意此字與英文 Solely 同意應加研究者非當事者之一對於某事件之有否管轄之權及其管轄之權是否獨有（exclusive）

(A)關於都尼西者一八八一年五月十二日法國及都尼西所訂之 Cass-Said 條約一八八三年六月八日之 Marsa 條約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英法關於都尼西問題之來往文件

(B)關於摩洛哥者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國及摩洛哥所訂之 Fez 條約一九零四年四月八日英法關於埃及及摩洛哥之聲明書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英外長致法使函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德外交次長致法大使函

國家制定國籍法令獨有管轄權能否推及保護國之問題當將在國際法上之位置統爲研究所以該問題出於獨有管轄權之範圍法政府主張保護國行使公權與被保護國主權混合之後遂爲國家完全主權爲國際法所根據者所以保護國經被保護國同意後行使之權應與國際法劃歸國家主權相同此種主張爲英政府所反對本法庭意見此種爭執當考據國際法方能知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同意對第三國之價值如何所以此種爭執應在國家獨有管轄權範圍以外

(二)(A)英政府引用其與摩洛哥及都尼西兩政府未成立之保護國以前所訂之條約爲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命令不能適用於英國人民之反證(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九日英摩條約一八七五年英都條約)按照該條約英國人民享有治外法權當無承受其他國籍之理法國主張該條約並無期限按照 Clausu le relrus sie stantibus 原則當經無效與法國國內同等法律所制定之司法制度成立之後領事裁判權已無存在之理由關於條約之爭議亦必考據國際法所

廣關於國際法劃歸國家獨有管轄權者而其他當事者又引用今約而反對之之事件此種看法實極重要英國與法國對於該約當如何審查方法意見不合一國將爭執問題移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不足即謂該問題爲國際性質而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八節之規定（此層曾經行政院於解決亞蘭島時承認）一國引用國際條約否認其他當事者之獨有管轄權亦不能即可避免第八節之適用亦爲實情但其所引用之文件可作暫時結論之助而有法律之價值且欲知國家對於某事件有否獨有之管轄權當視該文件之效力及解釋所以第十五條第八節當失其效用該問題即脫離國內獨有範圍而入於國際法之範圍矣若因答復獨有管轄權之問題而於所引用文件之價值根本問題有所表示則不合於國際聯合會盟約對於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紛爭之規定所以本法庭意見與法政府代表之結論不同祇能審查當事者所提出之文件爲該爭議性質研究之助該文件雖不能推廣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書所付與本法庭之管轄權但本法庭對於爭議性質發表意見不得不將該文件詳加研究

第五部　當事者引用爲其意見之依據之重要文件如下

（一）法國命令非關其本國內出生之人民乃關其保護國都尼西及摩洛哥國內出生之人民發布命令國家在國內當有全權當研究者則一國有否爲保護國發布命令之權保護國家權限之廣狹當一方面視其與被保護國條約他方面視第三國承認保護國成立條件如何第三國既有條約則有特別性質與國際法上之保護國不同所以本問題之定義當以下列國際文件爲根據

(四)本法庭只據以上之事實而對於本問題根本解決不置一詞此種種事實已足表明該問題不屬於國家獨有管轄權之內因此故本法庭意見應對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書所列之爭議作否認之答復

庭長宣讀畢法政府代表即起立聲明遵守法庭之意見並請即將此案根本解決請求法庭裁判英政府代表謂尚未得英政府關於此項之訓令想其政府當能從速與法政府及法庭接洽云云遂即散會

以該問題不能視爲國家獨有管轄權之問題

(B)關於都尼西法政府謂經英法政府交涉之後英政府已放棄其在都尼西領事裁判權(一八八三年六月二十日 Ganville 致 Ciegot 函)並未接一八九七年九月十八日英法合將英國承認英法兩國在都尼西之關係以新制度爲根據云云兩國意見對此節亦不相同所以對於上述條約之解釋實爲必要按照國際法此種問題不應歸國家獨有之管轄權

(C)對於摩洛哥英國尙行使領事裁判權法國以爲英國加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德條約時已允許自該約所載之新制度實行後即放棄其領事裁判權英政府則謂彼加入該約時曾附有條件現已不成立(即剛果應爲國際公有之地)彼並未放棄領事裁判權英法現時之關係尙當根據一九零四年四月八日之英法聲明上所以關於摩洛哥及都尼西問題乃條約解釋之爭執其國際的性質尙不但因解釋條約而發生且因英國有否在摩洛哥行使領事裁判權之問題所以按照國際法此節亦不屬於國家獨有管轄權之內

(三)英政府於注意保護國制度及領事裁判權以外尙引用最惠國家之條件(一八九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英法合約)要求與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法意條約第十三條之利益此條規定意大利人民在都尼西可以保守其原有國籍法國否認此說以爲最惠條件應爲經濟的并以爲法意條約實爲雙方的性質所以按照國際法該問題當不能屬於國家獨有管轄權之內

專件四

◉中俄界務沿革紀略

中俄增續條約（亦稱北京條約）

此約係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即一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二日由恭親王奕訢會同俄使伊格那替耶福訂於北京其所定東界一段是自烏蘇里河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松阿察二河爲界河東屬俄國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順琿春河及河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屬俄國其西屬中國又所定西界一段係自沙賓達巴哈（自此東至額爾古納河係雍正五年寫界其自額爾古納河向東至烏蘇里河爲咸豐八年愛琿條約所定之界）界牌末處起往西至齋桑淖爾再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至浩罕邊界爲界按此約定立東界既將璦琿條約第一條所定黑龍江南岸烏蘇里河以東兩國共管甌脫之地劃爲俄屬其所定西界復不免因卡倫地址迷離受俄朦蔽失地（詳見於後）又屬不少彼俄人侵略我國領土每於定約時由漸而入皆是前約伏其根後約收其效歷次皆然如出一轍即如此約既將前次所定東界甌脫之地要求劃歸彼有而西界烏梁海等處最外各卡倫又復爲此約應順常駐卡倫等字所斷送其後同治三年塔城界約劃界失地皆以此約爲之導火線也蓋西域卡倫有常駐移設添撤之分添撤者夏設而冬撤移設者無一定

此約係光緒十二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由吳大徵等會同俄使巴拉諾伏等在巖杵河定立蓋因界牌失毀咸豐十一年界圖又簡畧不詳於是復立此約重立圖們江土字界牌添立啦字薩字界牌十一年約圖有瑪字界牌黑龍江交界道路記文缺此一牌並補立之此次查勘兩國交界自白稜河口入興凱湖處起至圖們江東岸土字界牌止按黑龍江道路記文載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土字界牌是當時兩國立界在圖們江與琿春河會處及圖們江口之間而界外劃入於俄者約二十里乃當時畫押之圖以英尺一寸爲中國五十里圖上界線末處距海口幾一寸以比例尺計之將近五十里是圖與約文不符幸有此次界約重立土字界牌於沙草峯南越嶺而下正岡盡處計爭回十八里將光緒八年俄人所佔之黑頂子收歸我有成崎勘界時倭字界牌立於瑚布圖河西岸此際倭字牌乃在更西之小孤山上經吳氏援據咸豐約記始復其所論者謂自咸豐八年至光緒十年凡中俄勘界無不削地惟此次爲展界非蹙界云

愛琿條約

此約係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俄五月十六日由黑龍江將軍奕山會同俄東西畢利亞(即西比利亞)將軍木喇岳福所訂自額爾古訥河口起以黑龍江爲界直至松花江海口左岸屬俄國右岸順江至烏蘇里河屬中國其烏蘇里河往彼至海之地作爲兩國共管按此約以江爲界左屬俄右屬我於是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尼布楚條約中爲我屬土者及烏第河(又作烏得河)以南興安嶺以北當時視爲甌脫地者均爲俄割去至是我國於黑龍江北岸全無寸

之地常駐卡倫雖有定址冬夏不變惟大概皆近城郭不在邊地約文著常駐卡倫數字於是瑪呢圖噶圖勒斡等處向近城鎮者亦變為邊疆矣當時詳細界線雖未勘定惟此約一經定立欲再挽回以舊日之最外卡倫定為邊界豈可得耶是又為烏里雅蘇台以西之界所以蹙地之起因也

中俄黑龍江定界記文

此約係根據續增條約第一條於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俄歷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由成崎等會同俄使喀薩克倭以知等在白稜河口會齊實行勘界安設界牌立此記文計自烏蘇里河口至圖們江口應立界碑八處即於白稜河口先行竪立界牌其餘各處由兩國派員按照圖線竪立

> 按此定界記文所附道路記文內載設立以牌八處即耶字亦字咳字拉字那字倭字怕字土字八界牌並非按照俄文字母順序設立其後至光緒十二年訂立琿春東界約始添設啦字瑪字薩字三界牌惟核諸俄文字母尚有數字猶付缺如縱觀歷次中俄界約俄人每乘中國不加詳察施其詭詐朦蔽劃分事所恒有前項缺立之處或亦俄人包藏禍計以為其後拓展界線之計歟

當勘界之際俄使欲由松河阿察河開道穆倫河意圖侵佔且欲援照十年條約以琿春河為界並將琿春為共管之地惟河東多旗屯田產成崎不允與俄相持二十餘日俄始退讓至河東之長嶺於圖們江口立土字界牌查烏蘇里河與黑龍江會處距該河與松阿察河會處曲折相去計千餘里烏蘇里河口東為伯黎居松花江烏蘇里河之總匯以河為界俄於是置東海濱省即以為都會而吉省之三姓遂東北兩面受敵由松阿察河至興凱湖地勢轉折而向西去烏蘇里河上游已二百餘里踰湖西入兩國界線水陸互見而奪古塔內地遂變為邊徼矣

琿春東界約

恰克圖界約

此約係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即一千七百二十七年俄十月二十四日由理藩院尙書圖禮善會同俄使伊立禮所訂自恰克圖起東至額爾古納河岸之阿巴海圖西至沙畢納依嶺（又名沙賓達巴哈）此間如橫有山河則橫斷山河爲界如遇空地則於適中之地立標爲界陽面爲中國所有陰面爲俄國所有此段仍係舊界迄今未改烏帶河（即烏第河）等處當時曾經訂明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再另爲定議按此款已載在尼布楚約中俄人不得侵佔此約再申明之是此地實爲當時甌脫後由愛琿條約割歸俄有者也又査本約未締結以前中俄兩國曾於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訂布林斯齊條約議定國界大勢自恰克圖起東至額爾古納河西至沙賓達巴哈嶺後又訂立本約於第三條內將布約重行申明雍正五年九月九日按照布約勘分自恰克圖向左（即向東）至額爾古納河之界定有阿巴海圖界記是年九月二十四日按照布約勘分自恰克圖向右（即向西）至沙賓達巴哈之界又定布爾約記爲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此約係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定邊左副將軍明誼等會同俄使雜哈勞根據咸豐十年北京所定中俄續增條約第二款在塔城定立其界址東自沙濱達巴哈起西南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當開議之初俄人曾先擬開議單明誼等雖以按照該單定議失地頗多未肯遽與換約惟彼俄使異常堅執始則回國停議以爲要挾繼乃乘我回匪之亂以派

土矣或疑松花江不應有海口約文或有錯誤是不知當時滿文（此約係用滿蒙俄三體文字漢文係後自滿文譯出）以松花江爲正幹自現在松花江口以東至黑龍江下游入海之地統名之爲松花江（部字咸豐十一年成崎與俄人所定界約內簽押互換之圖上尙於黑龍江下游貼註松花江名字）又有因松花江與烏蘇里河黑龍江三水會流名之爲混同江者（東華錄載長白山上有潭源深流廣鴨綠混同愛滹三江出焉混同江自山北流入北海是今松花江昔時亦名爲混同江）是現在黑龍江下游一段昔時名稱原不一致此約當時所謂松花江海口也此約之最甚者既將黑龍江北岸之地割以畀俄復將黑龍江南岸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作爲共管足見當時俄人雖不能公然割去我黑龍江南岸而倂呑之意實已流露於斯矣論者謂俄人東侵我國失地當以此約爲嚆矢焉

尼布楚條約

此約係康熙二十八年即一千六百八十九年由內大臣索額圖與俄使費額多羅（西淸外記所載康熙條約漢文作俄昆尼）所訂以額爾古訥河爲界（雍正五年條約在該河上游阿巴海圖地方設立卡倫額布界線以此起算）河之東爲我黑龍江省河以西爲俄屬其西北則以流入黑龍江上游什勒喀河之綽爾納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中俄界記謂此河係安巴格爾必齊河）爲界並沿河口之大興安嶺東北行至海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國其烏第河（烏德河）以南興安嶺以北地方當時曾經議定暫行存放俟察明後或行文再行定議現査自阿巴海圖東北至額爾古納河口爲此約所定舊界迄今未改者其黑龍江上游北岸自額爾古納石勒喀二河會處上沂石勒喀河西南至大興安嶺之格爾必齊河口爲界綽爾納河口有康熙二十九年界牌東北順外興安嶺至海嶺南屬中國嶺北屬俄國爲此約舊界今已爲俄人所有矣

莫斯鄂拉轉往東南沿齋桑淖爾邊順喀拉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即阿克求洞）止此次共立界牌二十處按照同治三年原訂圖約會同建立而齋桑淖爾以西之地遂入於俄迨至光緒九年改定邊界又復失地不少於科塔界約中詳之

中俄改訂條約（亦稱收回伊犁條約）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由曾紀澤與俄外部大臣吉爾斯在俄京所訂溯查同治初年回族達蘭扎部倡亂陷伊犁等處復謀攻俄俄乃討之遂克伊犁時同治十年五月也中國榮全馳往收回俄人謝以請命本國遲遲不肯返還光緒初年左文襄既平關隴克喀什喀爾將乘勝規取伊犁俄當是時亦允商還伊犁四年命崇厚往俄議之其明年定約十八款僅收回伊犁空城而西南兩境劃歸俄屬國內聞之衆議沸騰交章彈劾乃下崇於獄命曾紀澤往俄改約幾經週折始將特克斯河流域收回訂約二十款爲我國外交史上一大關鍵其所失地段詳註於後列勘界各約茲先將此約內有關於界務各條錄之於下

第七款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滙流再過伊犁河往東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第八款

兵强佔之言來相恫嚇致與爭議四年之久卒不得已與立此約計失去烏里雅蘇台所屬之唐努烏梁海蒙古游牧地（即定邊將軍所屬烏梁海十佐領游牧地）科布多所屬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蒙古尙牧烏克克等卡倫及塔爾巴哈台舊住鄂倫布拉克等卡倫與伊犂所屬卡外住牧之哈薩克布魯特等地方原定劃界大臣分兩起一爲伊犂立界大臣會同俄使往西南一爲塔爾巴哈台等處立界大臣會同俄使往西北至沙濱達巴哈止本應於畫押後過二百四十日即爲兩國立界大臣前往勘界之期惟其時適値準回倡亂伊犂塔爾巴哈台相繼失守未即舉行迨至同治八九兩年間科塔烏三處始分段勘界設立界牌云

中俄烏里雅蘇台界約

同治九年正月十三日即一千八百七十年俄二月十二日由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與俄使巴布闊夫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約（即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訂立此約自沙濱達巴哈起至賽留格穆山嶺之博果蘇克山口（即柏郭蘇克山）止嶺右屬俄國嶺左歸我國共立界博八處其界址迄今未改

中俄科布多界約

此約係同治八年七月六日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在科城互換由科布多大臣奎昌與俄使巴布闊夫遵於三年九月塔城約訂於烏柯克是自賽留格木山嶺之布果素克嶺（即博果蘇克山）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再往西行沿大阿勒台山（即阿爾泰山至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按原約此處未將兩河名目指出殊欠明晰據中俄界記則謂兩河一當爲海留圖河在山之東其一即山西麓之喀勒古提河）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

面之海留圖山及察奇勒莫斯鄂拉沿淖爾邊順喀拉額爾齊斯河經瑪呢圖噶圖勒幹（即阿克求別）卡倫至賽哩鄂拉（即賽里山）云云則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及察齊勒莫斯鄂拉 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此次均劃入俄境而瑪呢圖噶圖勒幹以南哈爾塔爾及沙爾布拉克同治三年所立界牌之處在塔城轄境者亦歸俄有是齋桑湖之四周全隸於俄矣蓋齋桑湖沿岸土壤肥沃素稱上腴俄人覬覦非伊朝夕塔城界約已爲彼割去大半一變乾嘉間齋桑湖西北之舊勢今更并東岸而失之且東迫伯勒折克 阿拉克別克諸河我之失地豈可以道里計耶此次分界之初俄人欲照圖中直線以哈巴河劃界升泰以此地爲科境門戶不允所請俄人乃允退離哈巴河迤西八十餘里之畢里克河劃分升泰以如此劃分哈巴河上源仍爲俄多佔復婉商俄使經允再退出五十里議定在阿拉克別克河爲界此處距哈巴河至直線共百三十餘里云

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此係中俄科塔界約成立後由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與俄國分界大臣撇裴索夫在阿拉克別克河口會齊設立界牌於光緒九年八月初四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立此記文彼此互換按此次分界係照前約自阿克哈巴河源起至阿拉克別克河之喀喇蘇華伊克庫木陵小山止豎立界博四處科屬地界止於此處其額爾齊斯河至薩烏爾一帶新界歸塔城勘定初俄人以奎峒山（即奎屯）與阿爾泰山腹背相連意圖侵佔經與辯駁始挪至迤西百五六十里之阿克哈巴河源爲界奎峒山仍歸中土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即喀拉額爾齊斯河）至薩烏爾嶺（即賽里山）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第九款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日由兩國商議酌定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科塔界約（亦稱喀巴阿約）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俄七月三十一日在哈巴河賽里烏蘭齊巴爾換約

此約係勘分科布多及塔城西南界務由伊犂參贊大臣升泰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等會同俄國分界大臣巴布閣福撤裘窣夫等遵照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八條將同治三年九月塔城所定邊界自齋桑淖爾迤東之界查勘更改考其界址自阿爾泰山之西垂（即奎屯山）起順阿克喀巴河源南至阿克喀巴河與喀喇喀巴河相會處西南逾薩茲山灣沿伯勒哲克河塔斯河抵阿拉克別克河上游即順阿拉克別克河流渡喀喇額初齊斯河轉向東南至邁哈布奇蓋又向西南至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西脚與舊界會其木斯島山以西及阿克哈巴河以東均仍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舊址試較之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謂由奎屯鄂拉順大阿爾太山嶺至齋桑淖爾北

段一仍同治九年原界當立此約時俄分界大臣以巴爾魯克山雖在我國界內惟自塔城變亂後久爲俄哈薩克居住一經定界遽難遷徙請將此山劃讓俄國升泰乃援同治三年塔城約第十條內所開塔屬原住小水地方居民之例自定界換約之日起限十年令其陸續外遷至山中樹木地址仍歸我有後於光緒二十年秋將此山收回

伊犂條約

光緒八年九月十八日即俄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換約此約係由哈密幫辦軍務大臣長順奉命勘分伊犂中段邊界即於是年七月初三在伊犂西南那林哈勒噶地方會同俄國分界大臣佛里德按照境界建立界牌鄂博計自喀爾達板起（按原約係自西南向東北定界此編則由東北向西南記錄以便接續塔城界約順序向西南查閱故也）迤西循阿拉套嶺至崆郭羅鄂博折而南又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犂河又西南至沙爾諾海又西南折過哈什河順蘇木拜河至那林哈勒噶山（即納林郭勒）止共立界博三十三處以霍爾果斯河（此段界線係同治三年定立同治九年勘劃）爲兩國公水河洲爲共管之地按自喀爾達板至崆郭羅鄂博（即匡果羅）係同治三年原舊界址此次僅增立界牌自此鄂博以下乃新勘分之界查同治三年明誼所定西北界伊犂之西自崆郭羅鄂博西南迤爲奎塔斯山又轉而東南依博羅胡吉爾　奎屯　齊齊韓　霍爾果斯　齊欽各卡倫渡伊犂河經春濟及坡得郭爾尼等卡倫至帖滅爾里克河源定爲東西之界再自此順克特們山始折至南山焉今自別珍島山而南至廓里札特村東邊照光緒七年之約定界前述卡倫地方向之爲我疆土者至是全爲俄有此次劃界失去霍爾果斯河以西伊犂河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此爲新界南段遵照光緒九年科塔界約第一第四兩條自阿拉克別克河口起至賽哩烏蘭嶺（即賽里山）之木斯島山止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俄九月一日在邁哈布奇蓋換約由伊犂參贊大臣升泰會同俄使撒裴索夫所訂

塔爾巴哈台界約

同治九年七月十六日即一千八百七十年在塔城換約由奎昌會同俄使穆魯木策傳遵照三年九月塔約訂立自塔城瑪呢圖噶圖勒幹（即阿克求別）起先自東南後向西南經肯得爾利克河源（即木斯島山西麓）順塔爾巴哈台嶺至哈巴爾蘇止共立界博十處迨至光緒九年改定邊界復有失地之處詳見九年科塔界約

塔爾巴哈台西南界約

此約係光緒九年九月初三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俄九月二十一日在塔城互換由伊犂參贊大臣升泰會同俄七河省廵撫佛里德按照中俄改定條約第九條設立界牌自塔境西南哈巴爾阿素山（即哈巴爾蘇）起至喀拉達板土斯吞溝口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計長千一百餘里按此段界務中俄改定條約第七條內業經指明係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蓋因同治九年奎昌在塔爾巴哈台西南一帶勘界至哈巴爾阿素止自此以南則爲伊犂所屬當定議後適値地方變亂未能安設牌博故至是時始得舉辦純照圖約辦理並未另有割讓其木斯島山至哈巴爾蘇一

阿克蘇扎那爾特等河源之地

續勘喀什噶爾界約

此約係光緒十年五月初十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會同俄費爾干省副將威登斯克按照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九條在新瑪爾拉城訂立互換共立界博二十二處界址約分三段第一段自別牒里山起循廓克沙勒嶺以嶺爲界此嶺即塔城界約之喀克善山猶是前界也自此而西至廓葛爾特山豁又南至川赤察爾川烏魯布特瑪納克喀喇志勒噶庫魯木都克各山口又向西過布仔愛噶爾庫爾撇別里齊特察克貼列克烏爾他蘇克則勒庫爾圖魯噶爾特各山豁以迄於蘇約克山（即圖永山）爲與俄七河省交界之終點而貼咧克以南駸駸至浩罕舊界矣第二段爲與俄費爾干省交界之地其界自圖永山豁往南由布爾圭治特木阿舒至廓噶爾特山豁折而西南經圖自阿舒喀勒瑪克阿舒塔勒葛依希依達木薩瓦亞爾頓他爾特庫里克自達爾各山豁又向南行至喀喇祭勒山豁自此往南過伊特推克喀喇別里兩山豁再順此嶺不到喀喇完庫里山豁即順山岔往東南過克則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坦皆依山豁爲界西北屬俄東南屬我第三段則係自伊爾克什坦往南順瑪里他巴爾河溯河上游至瑪里他巴爾山再自此歷烏赤別里喀里他達灣喀喇雜克諸山豁至烏仔別里山口兩國西南界線至此爲止查此次喀什噶爾西邊各地較光緒以前形勢迥異按聖武記道光七年擒捕張格爾楊方兵屯阿賴則阿賴嶺當爲我屬今以伊特推克喀喇別里諸山豁分界則是該地已劃出

南北肥沃之區甚廣即今俄七河省西南部又查那林哈勒噶東有格登山山巔有乾隆勒平準部勒銘碑記長順當即檢査同治三年俄入地圖此山及烏宗島山均劃歸俄境於是與俄使力爭將格登山立碑之處及烏宗島山爭回(此事見長順奏摺)

喀什噶爾界約

光緒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卽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喀什噶爾城換約此約係勘分新疆南段界務由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會同俄費爾干省副將威登斯克遵照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卽俄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中俄改定條約所訂自那林哈勒哈(一卽納林廓勒)河口起迤南上杭廷格里山(卽汗騰格里山)嶺又迤西循杭廷格里山支脈邁阿克蘇河庫木阿雷克等河源(卽扎那爾特河)歸天山正脊至別迭里山口止凡人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界牌卽以其嶺作爲自然國界山嶺西北屬俄國山嶺東南屬中國此次分界行抵烏什之烏奇地方風雪連朝俄國分界官堅請停勘遂由雙方定明自換約之日起扣足一百九十日兩國分界大臣在赤察爾山之南山坡卽廓克沙里斯克嶺之阿克賽河流出山處會齊接續勘定此卽同治三年明誼勘界未立界博之處査同治三年約第三條所載界線旣曰天山之項必指自天山至葱嶺之正幹而言是正幹以南之水皆應屬之中國今此界渡阿克蘇等河是各水發源之地皆劃歸俄屬又査三年界圖諸水源皆包在界內實以天山正幹爲界當自納林廓勒循天山鐵勒克嶺至喀什喀蘇山口西南循庫庫爾特留克山至別迭里山口此次劃界計割天失山正脊以南

第二段	愛琿	自額爾古納河口起	至烏蘇里河口止	吉林黑龍江	阿穆爾省	咸豐八年四月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俄五月	奕山	木喇岳福	黑龍江以北外興安嶺及烏得河以南之地	烏蘇里河以東至海之地約中載明作爲兩國中間甌脫後因北京續增條約割歸俄有
第三段	尼布楚	自額爾古納河右岸阿巴海圖起	至額爾古納河口止	黑龍江省	薩拜喀勒省	康熙二十八年	一千六百八十九年	索額圖	費額多羅		石勒喀綽爾納等河口有康熙分界碑後淪界外
第四段	恰克圖	東自額爾古納河右岸阿巴哈依圖起	西至沙賓達巴哈止	黑龍江車臣汗土謝圖汗唐努烏梁海	薩拜喀伊爾庫次克葉尼塞斯克等省	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	一千七百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禮圖善	伊立禮		烏得河以南興安嶺以北約中載明暫置爲兩間之地後因愛琿約割歸俄有

界外矣乾隆間明瑞追二和卓木至霍斯庫嶺之黑龍池（即喀喇庫里湖）是此地原亦應屬我今以喀喇庫里湖東之喀里他達山灣爲界則全湖又劃歸俄境矣同治三年界圖自廓克沙勒嶺西北迤循阿特巴什山再西南迤至蘇約克山口是兩國界線在阿克賽河以北此約將該段界線改在河南是又割失阿克賽河源之地再查此約第二段界線以西之帖列克達灣彼時已爲我國現管之地其山勢水源與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行至葱嶺靠浩罕爲界之語亦極相符中間有廓克蘇至依爾克池他本一帶地方爲喀屬岳瓦什布魯特游牧地原係塔城舊約所管之界乃劃在此次重勘邊界地圖紅線二百里以外俄使祇照新立圖約內之卡倫定界此地遂淪於界外設使會勘時能堅執同治三年塔城界約及光緒七年中俄改定條約第九款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等語竭力與爭此地未始不可仍爲我有惜乎立圖換約以前未能詳愼籌措也

中俄界務沿革一覽表

		第一段
約名		北京即續增條約
起點		自烏蘇里河口起
終點		至圖們江口止
劃界區域	中	吉林
	俄	東海濱省
定約年月	中	咸豐十年十月
	俄	一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
締約人員	中	恭親王
	俄	伊格那特業福
割失之地		黑龍江下流以南烏蘇里河琿春河圖們江以東至海之地
備考		咸豐十一年由成崎會同俄使喀薩克委以知定界光緒十二年由吳大澂查勘邊界補立界牌

第八段	第九段	第十段
塔爾巴哈台北段牌博記	塔爾巴哈台界約	塔爾巴哈台界約
自阿列克列克河口起	自穆斯島山西麓起	自哈巴爾蘇起
至穆斯島山西麓止	至哈巴爾蘇山口止	至喀拉達板止
塔爾巴哈台	塔爾巴哈台	塔爾巴哈台
斜米帕拉廷斯克	斜米帕拉廷斯克	七河省
光緒九年八月十三日	同治九年七月	光緒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俄九月一日	一千八百七十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升泰	魁昌	升泰
撒裴索福	穆魯木索福	佛里德
額爾齊斯河以南沙爾布拉克同治三年所立界牌之處		
	此次分界本自瑪呢圖噶圖勒幹起經穆斯島山至哈巴爾蘇止惟穆斯島山以下仍係舊界其瑪呢圖噶圖勒幹以下至穆斯島山地因光緒九年之約淪於界外	

第二十五勘

第五段	第六段	第七段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烏里雅蘇台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科布多界約	科布多新界牌博記
自沙賓達巴哈起	自博果蘇克山口起	自阿克喀巴河源起
至博果蘇克山止	至阿克喀巴河源止	至阿列克別克河口止
唐努烏梁海	科布多	塔爾巴哈台
托穆斯克省	托穆斯克省	斜米帕拉廷斯克 托穆斯克省
同治三年九月 同治九年正月	同治三年十月 同治八年七月	光緒九年八月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 一千八百七十年二月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八月
明誼 榮全	明誼 奎昌	額爾慶額
雜哈勞 巴布闊夫	雜哈勞 巴布闊夫	撇裴索福
唐努烏梁海蒙古游牧科布多所屬之阿勒坦淖爾烏梁海蒙古游牧		瑪爾喀庫里湖帖米爾塔巴河以西齋桑泊以東之地
同治四年即應分立界牌因回準倡亂犁塔相繼失守未能舉行於同治八九兩年間科達烏城三處分段豎立	按科約原定界址係至阿克求別止因光緒九年科塔界約將阿克喀巴河源以下之界重行勘改故表謂至阿克喀巴河源止	光緒七年曾紀澤與俄外部大臣訂收回伊犁條約將齋桑湖迤東及伊犁迤西之界改定光緒九年升泰等與俄人訂科塔界約即係改勘齋桑湖迤東之界

考鏡

◉比波商約（續）錄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第六條　凡在訂約國一方關稅區域內由土地或工業所出之物品如運向他方關稅區域內時無論係供消費抑或棧存或重行輸出或經過境內於本約施行期內均應受最惠國所享之待遇無論何時均不得徵收與最惠國出品或貨物所納者相異或較其爲重之稅則或與其受者相異之制限

訂約國一方對於向他方運輸之輸出品不得徵收與對於向最惠國運輸同一物品徵收者相異或較其爲重之稅捐或與其相異之制限

訂約國一方現在或將來如有因本條所載各種關係永久或暫時允許第三國以各種特權或減輕其應繳之稅捐時他方得以無條件即時享受之

訂約國雙方一致承認彼此如有對於特種貨物之輸出及輸入加以制限或禁止時所有前項制限或禁止之時間及範圍均應以與現在之經濟地位有必要者爲限

第七條　第六條之規定於後列各節不適用之

（一）　訂約國一方因與接壤各國在邊境貿易之關係現在或將來允許各該國之特權

第十一段	第十二段	第十三段
伊犁界約	喀什噶爾	喀什噶爾
自喀拉達板起	自納林廓勒河口起	自別疊里山口起
至納林廓勒山口止	至別疊里山口止	至烏仔別里山口止
精河廳伊犁府	溫宿府	疏勒府
七河省	七河省	七河省 費爾干省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	光緒十年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長順	沙克都林札布	沙克都林札布
佛里德	威登斯克	威登斯克
霍爾果斯河以西伊犁河南北之地	天山正脊以南阿克蘇札那爾特尊河源之地	割失阿克塞河源之地
自喀拉達板至匡果羅鄂博爲同治九年原界光緒八年增立界牌		

第十條　凡領有其本國官廳所給證書證明准其在居留國執行工業之商人製造家或其他工業家均得自行或委託其雇員向訂約國一方取購貨物並攜帶貨物樣式向其定造

前述商人製造家或工業家或其所雇人員之在比國及盧森堡國內居留而為比國或盧國商店計在波蘭關稅區域內旅行時所有一切收益稅概免徵收其在波蘭關稅區域內居留而為設在該國關稅區域內商店計在比國及盧國內旅行時所有收益稅亦一律准免徵收此外最惠國之權利彼此並應另行互相保全

凡領有證明身分證書之工業家（或其所雇人員）得隨帶貨物樣式但不得攜帶貨物

前項證書應依附隨本約所定之方式發給之

前項證書應由何項官廳發給及旅客執行商業時應守之規則其內容若何訂約國彼此應互相知照

凡應納關稅之物品而由前述各旅客攜帶入境充作貨物樣式用者訂約國彼此應准免徵收出入口稅但前項物品如未經發售時應於三個月期內將其重運出口同時並應證明其確為曾經運入之物

凡應重運出口之貨物樣式應各於運入之國交存其應徵之稅額或保證金以擔保其屆期重運出口

第十一條　凡經訂約國一方認可之殖民公司在他方境內所有一切關係均應與最惠國所設

（二）因關稅或經濟同盟關係發生之特別利益

（三）高士利爾 Haute-silesie 境內德國及波蘭所轄各區域間暫時所行之關稅制度

第八條　訂約國雙方對於後列各物應互免徵收出入口稅但各該物須於三個月期內轉運出口或轉運入口並呈驗貨物憑單所有應納之轉移或業務稅如有必要時並得責令預行繳納或交付保證金凡關於此事現行之章程均應一律遵守各該物品如左

（一）應納關稅之貨物樣式旅行中商人所隨帶者亦在其內

（二）赴賽物品

第九條　凡適合於國際間往來之道途訂約國雙方應互許彼此得將旅客行李貨物物品郵車船舶普通用車輛鐵路用車輛或其他轉運上所用器具自由通過並享受最惠國之待遇

訂約國一方之貨物通過他方境內時無論種類如何悉應互免繳納關稅但統計監督各費不在此例

訂約國一方如有禁止行旅入境時則對於他方不任保障其行旅通過之責至貨物之通過得以左列各情節禁止之

（一）爲國家之安全而禁止者

（二）因衞生上之關係或因預防動植物之受病而禁止者

（三）因過境貨物係歸國內專賣而禁止者

凡揚訂約國一方國旗並持有依該國法律所給之一切船證文件而在他方領水內河及口岸航行時即應認其具有所揚國旗之國國籍毋庸別行加以證明凡訂約國一方船舶持有依莫阿孫方法 Neihode Noorsom 測定之船舶容積證書他方應依彼此將來所定之方式承認之

第十三條　凡因施行本約所定條款之必要而制定之各項行政及其他方式訂約國彼此應各於其領土內互相擔保採行最惠國之待遇

所有前列各條因保障最惠國之待遇而明定各節與現在或將來施行於一般外國人之關於工商業警察一般治安及執行特種職業技藝各項特別法令章程不應有所違背

第十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並將批准文件在比京交換

本約應於批准文件交換後十五日施行

本約施行期間定爲一年但彼此於期滿時如不聲明作廢則該約應無期限繼續有效並得隨時聲明作廢

本約遇聲明作廢時應自訂約國一方表示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施行三個月

◉關於羅爾佔領區域商品進出口暫行章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收駐法使館報告）

聯軍各國鑒於羅爾佔領區域內商品進出口種種困難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聯軍高等委員會訂定轉運商品規則及組織發給執照事務所其稽查及管理均歸諸該委員會辦理茲將暫行章程略述如下

之相類公司享受同一之權利特權特免及例外

前項公司得任意指定比國人或波蘭人爲其正式代表

凡經訂約國一方認可辦理之殖民事業人員在他方境內無論受移殖者在何處登岸所有關於特許稅捐及其他便利均應遵照各關係法令及章程享受所在國國民之待遇

第十二條　凡揚訂約國一方國旗之船舶駛入或停泊屬於他方領土內之海港或口岸或由前述海港或口岸駛出時無論其從何處出發或向何處駛行均不應以政府行政機關自治機關或他種機關之名義及爲其利益向其徵收與現在或將來向本國船舶徵收者相異或較其爲重之任何稅捐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所有他方向其徵收之入口稅及令其承受之擔負均不得應與向本國船舶所載同類之貨物徵收或令其承受者相異或較其爲重至其人客及行李所受之待遇亦應與本國船舶所受者一律相同

凡關於船舶在各口岸海灣港塢停泊起貨及卸貨暨各商船及其所有船員所載貨物應行遵守之一切方式及條件訂約國一方對於他方船舶應使其與本國船舶享有同一之特權及利益關於此節訂約國雙方之意旨在使彼此船舶所受之待遇一律相同

但雙方各得爲本國船舶保留其在領水內航行漁獵引導及執行港務等權各該權均不得因前定各節而有所妨礙

德國政府方面以爲此種商品如經過德國徵收權所及之境仍當遵照現行章程納稅因此有一貨而繳納兩次稅金者聯軍國及中立國商人受害非淺故聯軍國採用自由通運主義此項弊竇當可革除也

◉奧政府新頒勳章條例（錄十二年五月五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奧聯邦政府頒定有功民國者勳章條例凡三款

第一款　有功民國者勳章奧國人或外國人凡公務上有功全國或爲公奮不顧身者均可得之此項勳章應由聯邦政府（指內閣）呈請總統明令頒給

第二款　由功績之大小定勳章爲十等（一）大星章（二）大金章加大綬（三）大金章加寶星（四）大金章（無寶星及大綬）（五）大銀章（六）金質勳章（七）銀質勳章（八）金質功牌（九）大銀牌（十）銀質功牌聯邦總統自當選之日始終身享有第一等大星章聯邦政府並將另頒勳章繳價章程受勳章者除得將此勳章終身享受及佩帶外並無其他特別權利如領勳照尚須特別繳納照費

第三欵　勳章功牌屬諸聯邦在受勳章者身故之後應由繼承人繳還聯邦政府若受勳章者願將勳章永遠保存須即照章繳價

勳章綬制及其佩帶規則附同公布如下

（一）大星章寶星直徑百分之十一米達佩諸上衣左襟大綬之色三道外紅中白寬百分之十三

(甲)運送商品向由德國官吏徵收出口稅者依三月八日第二〇七號令凡下列各項商品一概免稅(一)在一月二十一日以前運往外國之商品(二)凡外國人之商品其欵已於運送時付訖運送之期在一月二十一日及二月一日間者(三)凡在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日間其商品由佔領區域內運往外國者

(乙)舊執照之時效

依聯軍給照事務局二月二十二日令及礦廠稽查局三月六日令凡在萊茵左岸及笛司道夫笛意司堡邊境一月二十五日前及羅爾佔領區域內二月十四日前正式發給之執照自發給日起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限惟須加蓋戳記至羅爾佔領區域內之商品其合同未定日期者或合同期不在一月十一日以前須經一種調查手續然後加蓋戳記方始有效

(丙)凡在二月一日前外國商人在羅爾區域定有德貨而執照尚未發給者依三月十五日令凡所定之德貨有普通利益者外國商人得向聯軍委員會請給出境執照

(二)關於運經佔領區域之商品

凡商品不論運經佔領區域或其他區域或他國區域聯軍國根據通運自由主義規定辦法如下

聯軍高等委員會第一三六號令凡佔領區域之商品運自佔領區域並無限制至外國運來之商品經德國徵收進口稅則聯軍稽查局不再徵收如商品運經聯軍所管轄之德國邊境應在稽查局繳納通行稅至國際轉運商品不在此例

義大利	西班牙
一次旅行期爲三月若准有若干次之旅行者期爲一年	以護照期限之長短爲定
無限制	由主管護照機關酌定
除赴義大利謀生者外可即邀准	除戰前屬俄之地之人民須由馬得利京城核定外餘可立准
國內人民出警署出介紹書外國人民由該國發給護照之機關出介紹書	作請求書敘明旅行原因啓程日期及由何處進境各節幷須有警察局證書或所隸國官廳證書此證書須由其國外部簽字
英美奧何瑞士捷克之人民一次簽印均准行用若干次	不可
若對某國人民收費與尋常簽印不同時另文規定於簽印費詳表之中	無論何國人民均繳付西幣一員

米達佩帶之式係由右肩斜披至左脇下結副章於綬末副章金質高百分之八米達(二)大金章加大綬寶星直徑百分之九米達佩諸上衣左襟大綬寬百分之十米達顏色與佩帶式均同上副章金質高百分之七米達(三)大金章加寶星寶星直徑百分之七米達佩諸上衣右襟領綬顏色同上寬百分之五米達領綬環頸而下佩副章於領下正中兩襟相對處副章金質高百分之七米達(四)大金章高百分之七米達領綬顏色同上三等橫寬百分之五米達佩帶式環頸而下結大金章於兩襟相對處(五)大銀章高百分之七米達揷帶上衣左襟無綬(六)勳章金質高百分之六米達襟綬色同上寬百分之四米達佩諸上衣左襟(七)勳章銀質一切同上(八)(九)(十)功牌金銀二色均高百分之六米達大銀牌高百分之七米達均作圓形襟綬及佩帶式與上同

◉義西等九國護照簽印新例

錄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收駐輿使館報告

國別	護照簽印期限（簽印期效不得過護照期限之外）	准許居留期限	簽印之邀准（主管機關因政治或經濟關係可拒絕簽印）	憑證之呈驗（請求簽證者必須預備照片兩紙）	一次簽印包括來回各一次外能否再用多次	通過國境之簽印

那威	奧國	匈牙
一月如須延長俟到那威京城後陳請	最久期限一年爲度斟酌情形隨時得有變更	一次旅行期限一月惟美國籍特准一年
以簽印期限爲準	以簽印期限爲準	俟旅行者向匈牙利官廳報到時陳請核定
除在戰時已入那威境內居住之商人外均須候那威外部核准	若非往奧謀生而護照無不合處者均可立准	通例均可立准可由主管機關審察核定
由商會出介紹書證明必須旅行之理由	無須特別文件	或須呈驗商會介紹書
不可惟德國人可准行用多次	允否由主管護照之機關核定	如將行用多次須經特別請求無論何種事故入境旅行若期限在一月以上
除美國人外不減費	若對某國人民過境費可准減收時另有明文規定於簽印費詳表之中	如過減收過境簽印費時另文規定於簽印費詳表之中

捷克斯烈夫	南斯烈夫
一年	三十日
自一月至一年由護照主管機關酌定	以簽印期限爲準（凡遇請求特別延長居留時間者俟抵白郭後方可陳請）
除俄羅斯窩廓嵜句牙利之人民須由百納京城核准外餘可立准	除俄句人民須候白郭京城核准外餘可立准
無須特別文件惟與句波蘭羅美宜保加利南斯烈夫之人民曾由捷克商會担保其旅行目的專爲營業者簽印費僅收半價	國內人民由警署出介紹書外國人由主管護照機關出介紹書
遇有特別情形乃准行用若干次	不可
若對某國人民收費與尋常簽印不同時另有明文規定於簽印費詳表之中	不減費

瑞典　瑞幣八古侖
丹麥　丹幣三古侖
比利時　比幣三十佛耶
荷蘭　荷幣三福令　七十五分
瑞士　簽印豁免
義大利　對等收費如奧國例
西班牙　西幣十貝
捷克斯烈夫　中華國幣兩元
南斯烈夫　南幣十金提
那威　對等收費
奧國　中華國幣兩元
希臘　美金壹元兩角
波加利　對等收費
匈加利　對等收費
羅美宜　羅幣二百五十二流
波蘭　對等收費

利					納費兩倍原數在兩月以上納費三倍原數	
波加利	四十五日	無限制	除俄羅斯人窩廓崙人之外均可立准	無須特別文件	不可	不減費
希臘	一年	無限制	可立准	無須特別文件	不可	不減費

◉歐洲各國對中國人護照簽印之價目表（錄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英國　進境八先令六辨士　過境一先令

法國　進境二十五佛郎

德國　進境　一次（不連出境墨銀五元、連出境墨銀七元半）多次（三個月期墨銀十二元、六個月期墨銀十九元二角）　過境　一次墨銀五元（每墨銀一元合美金半元）來往各一次墨銀七元半

七　駐外智利使館領館人員

八　參與各種國際會議政府委員

九　各部次長及外交部員

凡護照須由外交次長或駐外外交機關之領袖簽字

凡給與外交人員或參與各種國際會議政府委員之護照須在護照上橫面用紅筆簽明外交護照四字

凡按本條例發給之護照須用西班牙文及法文並須以該二種文字記明下列諸事

一姓名

二職業

三任務

四所到之國

五所帶家眷僕從人數及其姓名

六除僕從並孩童不足三歲者祇須述明人數外其餘所攜人員應將本人像片一同粘貼於護照之上像片須加鈐部印或大使公使館之印

凡僕從須隨帶所居區域內警察局所發給之護照

此外請求簽印通例均須本人親到主管機關塡報姓名職務國籍父母國籍已婚或未婚或獨居產生地點及年月日旅行事由是否初次進境等項如非過境尙須塡註居留時限即自進境至出境共需若干日也塡註畢須親筆署名紙尾以昭覈實簽印機關或由使館附設或由領館處辦或特設護照簽印處辦事時間或在午前或在午後十一時至午後一時或在午後二時至四時或在午後五時至七時隨地而異旅行者宜事前探明庶不至臨事蝎蹶至其收費數額戰後各國護照簽印費多數取對等辦法云

◉智利政府發給護照之規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智京報紙（La Nacion）登載智利政府發給護照情形云按照國際會議萬國交通委員股萬國旅行護照會議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決議駐歐各國智利使領之提案並依智國之法例智利外部及駐外使館得發給護照於下列之各項智人

一 現任各部總長及前任總長
二 國會議員及國會參事會員
三 高等司法官員
四 最高主教主教及其他宗教職員
五 海陸軍長官
六 大學校長及教育參事會員

譯叢

◎比國之外交方針 十二年五月八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當比下議院特別委員會審查本年度外交預算案時會中議員多有以比國最近對法俄土和四國方針向外相日巴氏 Jaspar 詢問者經由該氏一一答復分別臚列如左

法比近交　關於法比近日邦交一節日氏答稱上年十一月六日法國下議院曾通過關於外國人在法不動產占有權之法案依該法案之內容凡外國人及外國法人如欲在法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收益權或租賃權而其租期逾越九年以上者則須向法政府請求特許其已取得在前者亦同駐法比使當以該法案將來施行於旅法比人頗有不便之處經迭向法外部磋商提議彼此從速訂立相互條約使關於取得物權一節旅法比人商業公司得與法人享受同一之待遇此節業經法政府承認即日開議次謂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比政府曾因救助傷病之故與法國締結相互條約依該約之規定旅法比人因疾病或受傷而獲受之救助應與法人同立於平等之地位前項條約業經比國兩院通過唯法國國會對於該約則尚在討論之中又次謂法比訂經濟條約一層彼此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復在巴黎繼續開議政府對於此節自當極力籌商使比國工業界在

重要者檢交參與盧會代表以備向土交涉但此事應待該會一般討論得有結果之後乃能向土提出要求至外國人因此次土美尼口岸出患而被受之損失土政府似不允給予賠償云云

比和邦交　議員中有以威林更 Wiellngen 問題最近討論情形詢問者日氏答稱關於前項問題上年比和兩國曾經迭次在路塞尼 Lucerne 及日來弗等處從詳接洽晤談之際彼此間意見頗有接近之勢隨後雙方對於接洽各節復行分別研究以期從速解決惟事關秘密此時未便當衆宣示等語

◉報載法比最近會商對德之方針 錄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法比兩國共同派兵占據羅爾河流域後德政府即取暗中對付主義法比政府遂執行種種制裁不得不於占據區域內取經濟之經營以維久遠法比兩國首相因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巴黎重行開會討論管理占據區域之辦法所議事件計分數起其重要者約有三端

(一)　直接收管占據區域內各鐵路問題查占據區域內各鐵路本依德國原有辦法其進行一切應由法比軍官監督乃德國路員屢次抗命路政進行頗受妨礙此次會議因議決將各該路改爲獨立事業由法比官吏直接管理經營所有管理事宜應設法國正督辦一名比國副督辦一名執行之各該員均同受達古德將軍 Degante 之監督正副督辦除關於一般路政應協同辦理外各於其本國軍隊駐防地專管轉運事宜前項辦法一俟英法對於羅爾河流域車輛通過英兵駐防地一節會商得有結果後當即實施云

法國市面得有相當之滿意惟接洽內容此時未便即行宣示云云

對俄政策　關於此節日氏答稱上年六月間各國曾在海牙開會對於能否與俄國恢復關係一節深加研究旋以俄代表態度强硬不示讓步遂無結果而散比來各國中頗有與俄國訂立通商條約者各該國人民依約均得與俄國所設之辦理對外貿易各機關自由交易並得在俄國境內自由居處往來其未與俄訂約各國之人民亦有與俄貿易者然是皆出於私人之自由行動各該國政府並不從中加以干預若比國則至今尚未與俄正式恢復關係其國內私人與俄人交易一節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曾聲明凡比人與俄國間在商業及財政上如有發生關係政府不加以禁阻但由此所生之結果應由當事人自行完全負責政府概不與聞在案至今仍行維持前項辦法比人近向俄國當局請求許可赴俄頗有其人但得其許可者殊屬寥寥所有比國在俄之利益以政府尚未與俄國正式恢復關係之故一時未能加以保護但外部對於國人自當盡力與通消息俾憑自定行止云云

比土關係　關於比土邦交一節日氏答稱政府對於土國政府一切關係悉本於禮而行向不以侵畧主義爲然亦不喜評論其內政至比人在土之一切利益則政府莫不隨時謀有以維持發展之日前廬山會議比國與會代表亦本此意而行近有比國著名公司擬以承辦修築土美尼 Smyrne 口岸事宜向土提議政府對於此節力予贊助經向土國政府代達前意又希土之役比人在小亞細亞一帶頗受損失凡與前項損失有關係之一切證據文件外部業經次第搜集並經將其

煤炭之供給鐵路之進行及統計最近德人暗殺駐防軍士之制裁貨物特許證書之發給均應議定切實之辦法又以此次兩國占據羅爾河流域以促德人履行賠償各國輿論認斯舉爲正當者固多而詆其藉促迫履行賠償爲名而行侵併土地之實者亦頗有之非自表明無久據之意則不足以釋去羣疑法比首相因於三月十二日在比京重行接洽唯接洽內容頗守秘密會議結果外間所得而知者僅雙方一致議決兩國軍隊日後退出羅爾河流域之次序應以德國之實行賠償爲標準而不以僅行允諾履行爲撤兵條件一節而已又此次協助法比各德人並經會中議決屆時德政府如仍從事追究則法比軍隊仍不撤退云以上各節均爲法比最近會商對德方針之情形也

◎比國對外貿易最近情形（錄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一九二二年前九個月比國對外貿易之結果與一九二一年同一時期內貿易所得之結果臚列如左

一九二二年前九個月

輸入額

(一)牲口	分量	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噸
	價值	一百零九兆五十六萬四千佛郎
(二)食物飲料	分量	二百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噸
	價值	二千四百七十七兆九十萬六千佛郎
(三)原料品及粗製品	分量	九百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噸
	價值	三千零四十八兆四十八萬一千佛郎

（二）從經濟方面封鎖占據區域問題法比前爲對付德國工業家之抗拒起見首行禁止占據區域內鋼鐵品向未占據區域運銷繼則禁及織造品暨其他物品然前項各物雖經禁止向未占據區域運銷而各工廠則仍然製造不已因之出品山積未由流通此次會議即對於積存貨物將來遇必要時應否由法比提取發售一層深加研究但討論內容頗守秘密結果如何外間鮮得其詳至占據區域內出品向外國運輸一節則經議決從寬辦理照給輸出特設證書俾憑運銷務使各中立國不因占據德土之故被受損害云

（三）頒行萊茵河區域貨幣問題先是比國首相以此次占據羅爾河流域所費甚鉅似應頒行萊茵河區域特種貨幣尋常俾充占據費將來賠償問題解決後再由德國照數付還因向此次會議提出議案主行甚力惟法總理則主張緩辦蓋謂此時若遽行斯制有三不便即（甲）發行貨幣原屬一國主權之作用今法比雖一時占據德土而占據地之主權仍屬德國故頒行貨幣似有未便（乙）設定貨幣價格强制執行戰時乃能行之今非其時未便施行且新幣價格與馬克應如何比較市面所存馬克應如何收回均非容易解決（丙）占據區域內馬克額數此時尚敷流用德國政府若不將市面現有馬克收回以抵抗協商各國則前項新幣似無頒行之必要比首相對於此節旋亦不堅持會中因是僅暫議就大綱而各施行細則則仍俟將來有必要時乃行商定云

此外對於稅捐運輸制裁各節同時並加以研究會議結果彼此意見尚稱一致隨後雙方復以

(四)製造品　分量　七十八萬四千零三十四噸
　　　　　　價値　二千零四十七兆二十五萬佛郎

(五)金銀類　分量　四十噸
　　　　　　價値　十一兆八十一萬八千佛郎

合共　分量　十五兆十六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噸
　　　價値　六千四百三十兆六十六萬五千佛郎

輸出額

(一)牲口　分量　一萬七千六百三十八噸
　　　　　價値　七十六兆二十四萬七千佛郎

(二)食物飲料　分量　二百二十九萬一百二十一噸
　　　　　　　價値　三百八十兆六十四萬九千佛郎

(三)原料品及粗製品　分量　九百三十三萬零二百八十六噸
　　　　　　　　　　價値　一千五百二十一兆九十二萬二千佛郎

(四)製造品　分量　二百三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噸
　　　　　　價値　二千三百七十九兆六十二萬二千佛郎

(五)金銀類　分量　二十九噸
　　　　　　價値　八兆十四萬一千佛郎

合共　分量　十一兆九十四萬一千零二十五噸
　　　價値　四千三百零四兆五十八萬一千佛郎

依前列各表一九二二年前九個月之輸入額與一九二一年同一時期內之輸入額相較就分量論實增二百二十萬八千六百七十三噸而就價値論則實減一千二百九十八兆二十七萬二千佛郎至其輸出額就分量論較之一九二一年同一時期內之輸出額實減至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一噸就價値論亦減少一千一百四十二兆五十二萬三千佛郎又於同一時期內輸出額與輸入額兩相比較前者不抵後者計價値達二千一百二十六兆零八萬四千佛郎重量達三

(四)製造品
- 分量 一百零四萬零九百四十五噸
- 價值 二千零九十一兆零七萬二千佛郎

(五)金銀類
- 分量 三噸
- 價值 一百九十一萬四千佛郎

合共
- 分量 十二兆九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噸
- 價值 七千七百二十八兆九十三萬七千佛郎

輸出額

(一)牲口
- 分量 七千一百九十八噸
- 價值 四十兆二十七萬一千佛郎

(二)食物飲料
- 分量 四十九萬三千三百十一噸
- 價值 六百五十六兆二十九萬九千佛郎

(三)原料品及粗製品
- 分量 十兆七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噸
- 價值 二千四百四十七兆六十一萬四千佛郎

(四)製造品
- 分量 一百八十八萬零七百三十六噸
- 價值 二千二百九十七兆三十九萬一千佛郎

(五)金銀類
- 分量 二十噸
- 價值 五兆五十三萬九千佛郎

合共
- 分量 十三兆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噸
- 價值 五千四百四十七兆十萬四千佛郎

一九二二年前九個月

輸入額

(一)牲口
- 分量 二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噸
- 價值 八十兆二十二萬九千佛郎

(二)食物飲料
- 分量 二百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噸
- 價值 一千八百八十九兆五十二萬二千佛郎

(三)原料品及粗製品
- 分量 十二兆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噸
- 價值 二千四百零一兆八十四萬八千佛郎

工業部陳列品開列於下

機械部

作工器　鍋爐　軍用品　傳動軸　轉運器具

光學部

電影機　照像機

土木工程部

土木工程用器　建築器具

原料　半熟料

◉維也納第四次萬國貿賽之成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一九二三年三月維也納第四期萬國貿賽會期仍一禮拜各部賽件如革製品美術品及華美細軟之裏衣爲維也納特別見長者貿易均佳精製小件物品之暢銷更屬出人意外奧國乘此良機與幣價優良之國極多聯絡工業部農業機器售出者大多數爲德國廠家出品小自動車小自由車以及他種車輛則有多數商家向奧定製奧地利與德巴陽省合資創造之小艇可以收摺奧國某氏發明之行動住房亦可拆卸成箱均受顧客歡迎此外家用盤盞之屬大抵爲巴爾幹半島定去澳大利亞洲首府西得來 Sydney 某英商定購鋼琴機車之屬共値英金六十萬金鎊某大批發行定購布疋及農業機器等項共値奧幣十萬兆古倫（約合英金三十萬鎊）單就德國巴陽省

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噸此爲比國一九二二年前九個月對外貿易之概略情形也

(未完)

◉德國來布基省之賽會（錄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收駐德使館報告）

德國工商業之發達其原因雖多而注意賽會亦爲一種蓄聚各大工廠之貨物於一隅非獨可以通有無較優劣而他山之攻錯爲益亦正無窮也本月上旬德國聯邦沙克森來布基省開商業展覽大會中央派有要人到會籌備一切開會之日總統乘飛機往觀即可見德人重視該會之一斑茲將該會情形分述如下

(一)此會每年開賽兩次本年秋季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一日明年春季三月二日至八日秋季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六日爲開會時期

(二)所陳列爲德國工商業最精美之物其會場成立於一千二百六十八年其地爲歐洲中心點組織最爲完善可稱爲萬國商場共佔地二十七萬方尺辦事人役一萬五千商人十五萬餘外國人約三萬餘現頗盼望各國將其出品附屬陳列

(三)陳列品開列於下

燈屬　電機　金屬　錶及裝飾品　木製品　皮製品　籐製品　傢具

音樂品　食品　藥品　顏料　衞生品　外科儀器　書及文具　玩具

運動品　旅行品　橡皮品

Afranis de mello Franco駐智大使亞馬拉倫氏 Sylviuo Gurgel do Amaral達爾西博士J. Darcy 前駐北京公使現駐巴拉圭公使亞倫維斯氏 J. Rodrigues Alves駐紐約總領事羅博氏 H. Lobo駐那威代理公使摩來拉氏 I.Moreira六人爲代表北美及阿巴智三强專使之外法律財政經濟及陸海軍顧問秘書頗多烏路圭現擬以外長布威羅氏 J. Buero參議員亞來沙加氏 Arechaga馬爾底勒斯氏Martinez及駐智公使特底氏E. M. Thedy四人爲代表惟俟下月初旬新總統就職後方能公布其餘參入會議諸小國亦派代表往智云

◉智京全美會議議案 錄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全美各國爲消除國際間之障礙維持和平增進友誼起見曾發起全美會議建全美會館於美京其開會地點及開會時間由每次上屆會議定之此次爲第五次全美會議（三月下旬開會）開於智京先由美洲各國提出議案交至全美會館由館中幹事審議編訂之再由會議所在地之國通知各邦請其與會計美屬民主國二十有一受智利請帖與會者十八國不與會者有秘魯玻利非亞墨西哥三國今將全美會議議案譯列於後

全美會議議案

一考察歷屆全美會議議決各案之施行及其成績並注重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日在阿根廷京城所結關於工商標計及文學美術所有權之協約（美國提案）

二以協議方法組織全美聯合會使合於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一日阿根廷京城會議之議決案（

玻璃公司一家而論定出之貨已值輿幣數十萬兆古侖之多與賽之商人五大洲俱備共計四十有四國德意志捷克斯烈夫義大利到者最多南美洲非洲印度坎拿大各地居次日本商人到者僅二十餘家云

◉美洲各國參與全美會議代表（錄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收駐巴西使館報告）

智利政府議定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集全美會議請美洲各國與會現在各國參預會議代表先後派定北美係本會之主人翁任命代表七人即前駐智利大使現駐比國大使福來澈氏 H. Fletcher 共和黨參議員克羅格氏 Kellogg 民主黨參議員頗麥來勒氏 Pomerene 前參議員薩里斯布里氏 W. Salisbury 工業家萬生地氏 G. Vincent 資本家福來氏 W. E. Fowler 大美利堅統一會總理羅烏氏 Rowe 等是也智利位居南美三强之第三惟此次會議召集智京地位特殊注意獨甚已於去年十二月杪特派外交界名宿組織本會籌備委員會並擬派愛德華得斯氏 A. Edwards 羅倫敦氏 A. Roldan 許伯爾加蘇氏 G. Subercaseau 伯爾哥牛氏 L. B. Mergono 胡錄斯氏 A. Huneus 數人爲參會代表但尚未確定愛氏係駐英公使去年被選國際聯盟大會會長伯胡二氏曾充外交長許氏曾充慶賀巴西百年大使羅氏久充國際法教授阿根廷富强素列三强之首其政策雖反對本會而表面竭力贊成維持阿美邦交特任命孟德斯鐸加博士 M. Montes de Oca 薩節爾參議員 F. Saguier 及新派駐智大使馬邦倫 M. Malbran 三人代表赴會巴西次於阿根廷而近年外交之地位較優素以親北美之故附和本會特任衆議員福耶谷氏

廷提案）

該項決議第十七條云各關係國對於他國消行最廣之必需品不得重課進口稅

七採取發行護照之簡單方法並統一其形式（美國提案）

八關於農產物之共同研究農業統計之劃一農業傳染病之共同防止植物及種子交換所之組織（阿根廷與美國共同提案）

九依照平等主義組織美洲聯盟會但不得有妨礙已入萬國聯盟會之各國（烏拉乖提案）

十美洲各國間各種爭端無論其如何原因與性質若不能直接解決時須交美洲聯盟會議公判之（烏拉乖提案）

十一各國商民間之商事爭端由商會裁判之（美國提案）

十二依據平等配分法訂立裁減海陸軍備之協約（智利提案）

十三美洲二十一共和國間得交換其學位其科學得劃一之（厄瓜多提案）

十四應由本國法庭裁判之案件駐在外交官不得藉詞引渡或干預惟判斷不合法時不在此例（烏拉乖提案）

十五凡一國內之外國人所生之子女應認爲本國人民俟其成年任其選擇國籍（烏拉乖提案）

十六不同洲之國認在本洲之人有犯其國權時本洲各國應認爲有罪並訂立通行方法（烏拉乖提案）

烏拉乖提案）

三研究巴西京城法律協會所草之國際法（美國提案）

四依據萬國衛生會議之提案研究防備傳染病之方法（美國提案）

五由全美各國訂立關於海陸空交通之法律條例及共同發展之方法

甲　增進海上運輸之法

乙　建築全美鐵道及討論汽車運輸方法

丙　空中商業交通之政策法律及條例
設立國際技師委員會討論航空站航空路綫及航空稅關問題

丁　由全美各國共謀全美無綫電之交通其條例以會議定之（美國提案）

六關於國際商業之貨物共同檢查之

甲　劃一海關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乙　劃一提單及保險公文

丙　劃一海上法權及其法權之解釋

丁　劃一商業分類名詞

戊　劃一郵寄包裹細則並召集全美會議討論之（美國提案）

己　召集會議討論一九二〇年正月全美第二屆財政會議議決第十七條之施行法（阿根

廣汽車必通行全國現時彼所購汽車美貨占百分之七十五華人極樂用之美商旣已得有根據應繼續推廣銷路並助中國築造良好大道藉以推銷機器及其他設備品

今日中國各沿海大埠工業發達正在開始之時美商亦頗有貢獻十年前吾人最先以美國紗廠售與中國目下全中國紗廠不下百所其中用美國機器者甚多其他麵粉廠電燈廠亦然此皆可助揚子流域商業之發達矣

美國對華商業乘大戰中歐洲未暇東顧之際已顯有進步已如上述今則歐洲已復入世界市場其政府官吏及商界代表紛紛回至中國求恢復已失之商業彼等皆密切聯絡一致進行故美國商行所遭之競爭非常銳利倘吾人欲應付此歐洲之競爭而得勝利則吾人之商業界與財政界必須爲更密切之合作推行一種賢明之國家政策此即我商部所欲勉力助成之者也

◎美國振興航業之計劃

（錄十二年五月十一日駐金山總領館報告）

近來美國輿論擬要求美政府津貼航業以各國對外貿易之發達恒由航業相輔而成而航業有藉於國家津貼亦爲通常習見之事津貼用款最多者爲英國每年約十兆元法國自一八八九年以來平均每年約五兆元日本在一九一一年其數爲六兆八十二萬六千元坎拿大雖僅數百萬人口之邦亦每年補助商船約三兆元其他如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荷蘭丹麥那威瑞典莫不發給商船津貼美國則自一八五九年以後歷六十四年對於商船久無官款補助（一八四七至一八五八年間合共補助一十四兆四十萬元）只給海運郵費而已近自一八九九年以來屢冀通

十七由美洲各國考古家研究一種方法保存古物文書編成全美完善之歷史（美國提案）

十八採取漸行禁酒之方法（委內瑞拉提案）

◉中美貿易之前途（錄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收駐金山總領館報告）

本年二月美國商務次官胡斯敎論美國在華頻年貿易之額雖不爲小數然就中國貿易全額以比較則此戔戔者實不足道例如最近十年間中國之對外貿易平均計算每年約得一百兆元而美國所占之部分其發展程限僅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而此時期之內又適當歐洲大戰之時歐陸既無力兼顧東方貿易於是中國向來仰給外邦之種種需要始由歐人供給而轉入美國供給此蓋一時之繁榮未足爲永久現象也

夫美國在南北戰前七十五年間所占中國對外貿易額與今日相較如何一八六〇年以前美國已有商船隊故對華貿易額占其對外貿易全部百分之五十自南北戰爭以至歐戰開始其間貨物未有名副其實之商船隊今者吾人又預備以自己之船運載貨物獎助美商在華之活動預料此後一二十年間中美商務必能多所發展使美國在中國之商業大進步中參加其一大部分

中國商務之前途幾無可限量中國地土大於美國六分之一除農業外自西方觀察點言之直可云全未發展其人民勤儉耐勞人口之衆四倍於美將來中國必成一工業國但此時之工業上之設備尙在萌芽鐵路祇有六千五百英里美國方域較小尙有二十六萬英里

載客運貨之汽車祇少數大城市中有之全國計之不過一萬輛中國正在改良道路將來道路推

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噸爲八倍餘）蓋國會既撥出三千兆元之款行政官署據此開銷大造特造不以事緩而遂輟令各船所值之價或不及築造原價十分之一矣存之官中則負累沽之又不欲爲外人所得畢竟須以津貼鼓勵國民使努力於航業政府藉此庶可出脫大帮船舶此外實無救濟之法耳

過津貼議案訖無一就今日情勢異於疇昔一則爲競商戰於海外二則爲維持國家數百兆元之置業或終能通過議案使政府計畫得行但元老院中反對者尙不乏人其所持理由大抵以津貼議案爲不洽輿情爲過於糜費而非必要謂之爲階級立法蓋慮年費數十兆元公款乃僅利於一部份之商人故也苟放眼統觀大局則農民得以其農產品工業家得以其製造品辦礦者得以其礦物灌輸於外國市塲皆藉航海商船之力國家津貼雖直接利於商船而間接利於各界統算即利於全國此理顯而易見苟非懷私意而有所蔽者類能知之現聞元老院中贊成津貼議案者乃來自大西洋沿岸或太平洋沿岸或大湖附近各州之議員而反對者則來自他處大抵距兩洋及大湖俱遠不覺航業有切己之利益又聞有屬於農田小派之議員擬提出農民賒款議案要求先行通過倘能如願乃通過商船津貼議案以爲交換倘不能如願則將拒商船津貼議案之通過以爲報復此亦議院中鬭智之一法雖刼持政府長短而非出於爲私航業當助農業亦當助兩議案俱成固愈於兩議案俱敗吾人可拭目以觀其究竟焉

美國官營航業損失已無可諱飾所謂年虧五十兆元者乃就近兩年而言前乎此則每年損失自一百五十兆至三百兆元云幸美是富國人民可以負此財政重擔否則殆矣船政局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一號始有船一十九艘至一九二十年七月一號有船一千七百九十八艘（皆指總載重一千噸及以上者）過三分之二皆築成於停戰以後（一八一八年十二月一號）有船五百四十一艘總載重九十二萬六千零六十一噸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一號則船增三倍餘總載重七百九

附錄

◉和屬華僑回國向和領館註册表十二年四月

姓名	男女別	省分	籍貫	和領註冊年月	和使知照到部年月
薛鳳洲	男	上海	Paraken	一九二三年三月	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薛聯美	男	仝	仝	仝	仝
施欣始	男	仝	Nalang	仝	仝
施欣履	男	仝	仝	仝	仝
施欣健	男	仝	仝	仝	仝
郭國棟	男	仝	Pasoerocan	仝	仝
曾坤耀	男	仝	Bondonoso	仝	仝
曾坤玉	男	仝	仝	仝	仝
韓成美	男	仝	Nalang	仝	仝
韓成保	男	仝	仝	仝	仝
薛增碧	男	仝	Prodolingg	仝	仝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二年一月分

核准月日	房主姓名	承租人姓名	承租人國籍	承租人職業	坐落地方	住房間數	租金價格	承租年限	舖保或保證書	訂立合同月日
十二年一月五日	龔和軒	克德來	英	稅務學堂教員	薛州同胡下坡九號	二十四	一百元	二年	英使館具函作保	十一年十二月
同日	厚德堂韓	片岡春隆	日本	創辦經濟調查局	范子平胡同	二十九間半	七十元	二年	華泰西五金行耿善食	十二年一月
					後門在鮮魚巷門牌六四十號					
同日	嵩子山	平井晴次郎	日本	交部顧問	西堂子胡同十三號	四十三	一百五十元	一年	日本館鈐記	十一年十一月
一月六日	韓友章	田中良葉	日本	陸軍通譯	南梁碗胡同五十四號	十五	四十元	二年	日本館鈐記	十一年十二月
一月八日	果潤福	砂田庫太郎	日本	醫師	南池子冰窖胡同四號	二十九	一百元	三年	麟泰祥行	十一年十二月
同日	岳乾齋	高薩女士	法		侯位胡同二號	十四	四十元	二年	中美大藥房	十一年十二月
同日	紹曾	衞拉得	美		蘇州胡同一百二十五號	五十四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美館鈐記	十一年十二月

第二十五期

林玩璉	男	仝	Tegal	仝	仝
黃玉娘	女	仝	Bataria	仝	仝
黃忠娘	女	仝	仝	仝	仝
范維清	男	仝	仝	仝	仝
黃江霖	男	仝	仝	仝	仝
賴福娘	女	仝	仝	仝	仝
范金娘	女	仝	仝	仝	仝
連明陵	男	仝	Bondonoso	仝	仝
鍾可彬	男	仝		仝	仝
陳南龍	男	仝	Parrkal-pinsug	仝	仝
姚金鉉	男	仝	Soerabaia	仝	仝
鄭登彥	男	仝	Bataria	仝	仝
鄭登祥	男	仝	仝	仝	仝
楊有春	男	仝	Tegal	仝	仝
陳西嵩	男	仝	仝	仝	仝
王得寅	男	厦門	和蘭門由馬斯	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	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日	魏子軒	巴爾森	英	福公司商人	象鼻子後坑三號	十七	七十五元	半年	德記煤油莊	十二年一月
一月二十二日	富景棠	龐森	德	順利洋行經理	棲鳳樓胡同七號	二十三	一百二十元	二年	大輪汽車行	十二年一月
一月二十三日	王輔臣	巴爾程	美	鹽務稽核所巡視員	小蘇州胡同四號	八	二十元	一年	美館鈐記	十二年一月
一月二十七日	趙勵氏	佐野直吉	日本	布商	西裱褙胡同四十五號	三	十三元	二年	日本館具函作保	十二年一月
同日	譚惠興堂	橋三郎	日本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	無量大人胡同二十四號	十七	一百四十元	三年	日本館蓋印作保	十二年一月
同日	黃錫臣	馬第乃實	法	南苑飛艇廠工程師	燈市口內路南小胡同八十六號	十五	三十元	十五個月	法館鈐記	十二年一月
一月二十九日	顧右忱	高潤德	美	青年會商業學校教員	本司胡同二十九號	十八	三十一元	三年	桑立號鉄廠	十二年一月
同日	王嘉梁	翠幹	美	工程師	官帽胡同十二號	十九	六十元	一年	美館鈐記	十一年十二月

同日	劉啓鈞	裴貞子	朝鮮	朝鮮總督府雇員	松樹院胡同三號	七	十六元	一年	瑞盛元洋貨店	十一年十二月
一月九日	內左一區警察署	紀平武藏	日本	飯鋪	蘇線胡同二十七號	十七	五十元	三年	全盛鄧仁齋順利	十二年一月
									鉄廠駱鼎臣押	
同日	袁璣昌	希爾遜	英	來華遊歷	南小街小雅寶胡同三十一號	五十間半	六十元	一年	濟生堂藥鋪楊華亭	十一年十二月
一月十日	師祝三	連德立	芬蘭	協和醫院醫生	鎮江胡同二十號	十二半	四十三元	一年	日新農工銀行	十一年十二月
一月十一日	鮑竹蓀	柯紐良	義	震義銀行副總裁	西總布胡同四十四號	四十四	一百五十元	三年	義館鈐記	十一年十二月
一月十五日	鍾君賜	剛比泥	法	正太鉄路局書記	西觀音寺胡同七十號	十	二十五元	三年	法館鈐記	十二年一月
同日	董珍	艾德敷	美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	無量大人胡同三十六號	六十二半	一百二十元	三年	東安	十二年二月
一月十七日	陳字琴	艾德敷包立德	美	青年會幹事	椿樹胡同三十六號	十四	八十元	三年	榮立號鉄廠	十二年一月
一月十八日	李蘭亭	高司登	法	法國醫院醫士	大蘇州胡同四號	八	三十元	一年	法館保證	十一年十二月